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PU GONGBAO

2008年第11期(总第62期)

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重要文件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
的决定 / 4

主 编 彭小元
常务副主编 李文学

公 报 室
主任 王 珏
副主任 杨启荣

法律法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15

行政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15号 / 22

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
《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 26

农业部关于印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牌证制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08年第11期(总第62期)

目录

技术规范

-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鲜乳生产技术
规程（试行）》的通知 / 31

通知决定

-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 39
- 农业部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
《农业部与中国气象局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 42
- 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的意见 / 44
- 农业部关于公布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
研发专业分中心的通知 / 47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08年11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11,2008(VOL.62) **CONTENTS**

Important documents

Decisio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n Major Important Issues in Advancing Rural Reform and Development /4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on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of Dairy Products Quality and Safety /15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Decree No.1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2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Releasing the Model Contract for Purchasing and Marketing Fresh Row Milk /2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Control and Management of Making and Issuing Plates and Licenses for Tractors and Combine Harvesters /28

Technical standards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and Process for Production of Fresh Raw Milk /31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Implementing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nhancing Work on Safety in Fishery Production /39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hina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morandum on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China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42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dvancing Specialized Control of Crop Pests and Diseases /4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Specialized R&D Sub-centres for Processing Technolog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47

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08年10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全面分析了形势和任务，认为在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之际，系统回顾总结我国农村改革发展的光辉历程和宝贵经验，进一步统一全党全社会认识，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大力推动城乡统筹发展，对于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全会研究了新形势下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新形势下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重大意义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在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我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始终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着力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成功开辟了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道路和社会主义事业发展道路。

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我们党全面把握国内外发展大局，尊重农民首创精神，率先在农村发起改革，并以磅礴之势推向全国，领导人民谱写了改革发展的壮丽史诗。在波澜壮阔的改革开放进程中，我们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不断推进农村改革发展，使我国农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废除人民公社，确立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全面放开农产品市场，取消农业税，对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初步形成了适合我国国情和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粮食生产不断跃上新台阶，农产品供应日益丰富，农民收入大幅增加，扶贫开发成效显著，依靠自己力量稳定解决了十三亿人口吃饭问题；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小城镇蓬勃发展，农村市场兴旺繁荣，农村劳动力大规模转移就业，亿万农民工成为产业工人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特色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切实巩固了新时期工农联盟；农村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社会事业加速发展，显著提高了广大农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农村党的建设不断加强，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全面推进，有效夯实了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农村改革发展的伟大实践，极大调动了亿万农民积极性，极大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社会生产力，极大改善了广大农民物质文化生活。更为重要的是，农村改革发展的伟大实践，为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行了创造性探索，为实现人民生活从温饱不足到总体小康的历史性跨越、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了巨大贡献，为战胜各种困难和风险、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为成功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积累了宝贵经验。

实践充分证明,只有坚持把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基础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坚持保障农民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才能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当前,国际形势继续发生深刻变化,我国改革发展进入关键阶段。我们要抓住和用好重要战略机遇期,胜利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就要更加自觉地把继续解放思想落实到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上来,毫不动摇地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继续解放思想,必须结合农村改革发展这个伟大实践,大胆探索、勇于开拓,以新的理念和思路破解农村发展难题,为推动党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提供不竭源泉。坚持改革开放,必须把握农村改革这个重点,在统筹城乡改革上取得重大突破,给农村发展注入新的动力,为整个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的活力。推动科学发展,必须加强农业发展这个基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繁荣,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促进社会和谐,必须抓住农村稳定这个大局,完善农村社会管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证农民安居乐业,为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打下坚实基础。

我国农村正在发生新的变革,我国农业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正面临新的局面,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具备许多有利条件,也面对不少困难和挑战,特别是城乡二元结构造成的深层次矛盾突出。农村经济体制尚不完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低,农产品市场体系、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国家农业支持保护体系不健全,构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要求紧迫;农业发展方式依然粗放,农业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落后,耕地大量减少,人口资源环境约束增强,气候变化影响加剧,自然灾害频发,国际粮食供求矛盾突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求平衡压力增大;农村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水平较低,区域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扩大,改变农村落后面貌任务艰巨;农村社会利益格局深刻变化,一些地方农村基层组织软弱涣散,加强农村民主法制建设、基层组织建设、社会管理任务繁重。总之,农业基础仍然薄弱,最需要加强;农村发展仍然滞后,最需要扶持;农民增收仍然困难,最需要加快。我们必须居安思危、加倍努力,不断巩固和发展农村好形势。

全党必须深刻认识到,农业是安天下、稳民心的战略产业,没有农业现代化就没有国家现代化,没有农村繁荣稳定就没有全国繁荣稳定,没有农民全面小康就没有全国人民全面小康。我国总体上已进入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发展阶段,进入加快改造传统农业、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关键时刻,进入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重要时期。我们要牢牢把握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和当前发展的阶段性特征,适应农村改革发展新形势,顺应亿万农民过上美好生活新期待,抓住时机、乘势而上,努力开辟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广阔道路,奋力开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崭新局面。

二、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重大原则

新形势下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为战略任务,把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作为基本方向,把加快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作为根本要求,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多予少取放活方针,创新体制机制,加强农业基础,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农民权益,促进农村和谐,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根据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和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要求,到二〇二〇年,农村改革发展基本目标任务是:农村经济体制更加健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基本建立;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得到有效保障;农民人均纯收入比二〇〇八年翻一番,消费水平大幅提升,绝对贫困现象基本消除;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村民自治制度更加完善,农民民主权利得到切实保障;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明显推进,农村文化进一步繁荣,农民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落实,农村人人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农村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健全,农村社会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生产体系基本形成,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实现上述目标任务,要遵循以下重大原则。

——必须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始终把解决好十几亿人口吃饭问题作为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坚持立足国内实现粮食基本自给方针,加大国家对农业支持保护力度,深入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加快现代农业建设,实现农业全面稳定发展,为推动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维护国家安全奠定坚实基础。

——必须切实保障农民权益,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农民根本利益作为农村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农民意愿,着力解决农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保障农民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权益,提高农民综合素质,促进农民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和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亿万农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

——必须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始终把改革创新作为农村发展的根本动力。坚持不懈推进农村改革和制度创新,提高改革决策的科学性,增强改革措施的协调性,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和改善国家对农业农村发展的调控和引导,健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调整不适应农村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使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充满活力。

——必须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始终把着力构建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作为加快推进现代化的重大战略。统筹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设,加快建立健全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巩固和完善强农惠农政策,把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重点放在农村,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使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必须坚持党管农村工作,始终把加强和改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作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政治保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完善党管农村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保持党同农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形成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强大合力。

三、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加强农村制度建设

实现农村发展战略目标,推进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必须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抓紧在农村体制改革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进一步放开搞活农村经济,优化农村发展外部环境,强化农村发展制度保障。

(一)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农业生产特点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

推进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家庭经营要向采用先进科技和生产手段的方向转变,增加技术、资本等生产要素投入,着力提高集约化水平;统一经营要向发展农户联合与合作,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形式经营服务体系的方向转变,发展集体经济、增强集体组织服务功能,培育农民新型合作组织,发展各种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龙头企业与农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着力提高组织化程度。按照服务农民、进退自由、权利平等、管理民主的要求,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使之成为引领农民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扩大国有林场和重点国有林区林权制度改革试点。推进国有农场体制改革。稳定和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制度。

(二)健全严格规范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土地制度是农村的基础制度。按照产权明晰、用途管制、节约集约、严格管理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层层落实责任,坚决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建立保护补偿机制,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继续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耕地实行先补后占,不得跨省区市进行占补平衡。搞好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权能,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展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土地集体所有性质,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损害农民土地承包权益。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从严控制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严格宅基地管理,依法保障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农村宅基地和村庄整理所节约的土地,首先要复垦为耕地,调剂为建设用地的必须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并优先满足集体建设用地。改革征地制度,严格界定公益性和经营性建设用地,逐步缩小征地范围,完善征地补偿机制。依法征收农村集体土地,按照同地同价原则及时足额给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民合理补偿,解决好被征地农民就业、住房、社会保障。在土地利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经批准占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非公益性项目,允许农民依法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开发经营并保障农民合法权益。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对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必须通过统一有形的土地市场、以公开规范的方式转让土地使用权,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与国有土地享有平等权益。抓紧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政策,规范推进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三)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业投入保障制度,调整财政支出、固定资产投资、信贷投放结构,保证各级财政对农业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大幅度增加国家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投入,大幅度提高政府土地出让收益、耕地占用税新增收入用于农业的比例,大幅度增加对中西部地区农村公益性建设项目的投入。国家在中西部地区安排的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生态建设等公益性建设项目,逐步取消县及县以下资金配套。拓宽农业投入来源渠道,整合投资项目,加强投资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农业补贴制度,扩大范围,提高标准,完善办法,特别要支持增粮增收,逐年较大幅度增加农民种粮补贴。完善与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挂钩的农资综合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农产品价格保护制度,完善农产品市场调控体系,稳步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改善其他主要农产品价格保护办法,充实主要农产品储备,优化农产品进出口和吞吐调节机制,保持农产品价格合理水平。完善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理顺比价关系,充分发挥市场价格对增产增收的促进作用。健全农业生态环境补偿制度,形成有利于保护耕地、水域、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资源和农业物种资源的激励机制。

(四)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农村金融是现代农村经济的核心。创新农村金融体制,放宽农村金融准入政策,加快建立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相结合,资本充足、功能健全、服务完善、运行安全的农村金融体系。加大对农村金融政策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综合运用财税杠杆和货币政策工具,定向实行税收减免和费用补贴,引导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农村。各类金融机构都要积极支持农村改革发展。坚持农业银行为农服务的方向,强化职能、落实责任,稳定和发展农村服务网络。拓展农业发展银行支农领域,加大政策性金融对农业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信贷支持。扩大邮政储蓄银行涉农业务范围。县域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吸收的存款,主要用于当地发放贷款。改善农村信用社法人治理结构,保持县(市)社法人地位稳定,发挥为农民服务主力军作用。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以服务农村为主的地区性中小银行。加强监管,大力开展小额信贷,鼓励发展适合农村特点和需要的各种微型金融服务。允许农村小型金融组织从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允许有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规范和引导民间借贷健康发展。加快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政府扶持、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信贷担保机制。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发展农村保险事业,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加快建立农业再保险和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加强农产品期货市场建设。

(五)建立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制度。尽快在城乡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一体化等方面取得突破,促进公共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配置、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推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融合。统筹土地利用和城乡规划,合理安排市县域城镇建设、农田保护、产业聚集、村落分布、生态涵养等空间布局。统筹城乡产业发展,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发展农村服务业和乡镇企业,引导城市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生产要素向农村流动。统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全面提高财政保障农村公共事业水平,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公共服务制度。统筹城乡劳动就业,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引导农民有序外出就业,鼓励农民就近转移就业,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加强农民工权益保护,逐步实现农民工劳动报酬、子女就学、公共卫生、住房租购等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待遇,改善农民工劳动条件,保障生产安全,扩大农民工工伤、医疗、养老保险覆盖面,尽快制定和实施农民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统筹城乡社会管理,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放宽中小城市落户条件,使在城镇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农民有序转变为城镇居民。推动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体制创新。扩大县域发展自主权,增加对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促进财力与事权相匹配,增强县域经济活力和实力。推进省直接管理县(市)财政体制改革,优先将农业大县纳入改革范围。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法探索省直接管理县(市)的体制。坚持走中国特色城镇化道路,发挥好大中城市对农村的辐射带动作用,依法赋予经济发展快、人口吸纳能力强的小城镇相应行政管理权限,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形成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互促共进机制。积极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

(六)健全农村民主管理制度。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以扩大有序参与、推进信息公开、健全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为重点,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扩大村民自治范围,保障农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逐步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扩大农民在县乡人大代表中的比例,密切人大代表同农民的联系。继续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二〇一二年基本完成乡镇机构改革任务,着力增强乡镇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完善与农民政治参与积极性不断提高相适应的乡镇治理机制,实行政务公开,依法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健全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深入开展以直接选举、公正有序为基本要求的民主选举实践,以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为主要形式的民主决策实践,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为主要目的的民主管理实践,以村务公开、财务监督、群众评议为主要内容的民主监督实践,推进村民自治制

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加强农村法制建设，完善涉农法律法规，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强化涉农执法监督和司法保护。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搞好法律服务，提高农民法律意识，推进农村依法治理。培育农村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完善社会自治功能。采取多种措施增强基层财力，逐步解决一些行政村运转困难问题，积极稳妥化解乡村债务。继续做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完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办法，健全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机制。

四、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发展现代农业，必须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加强农业物质技术装备，健全农业产业体系，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劳动生产率，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国际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要明确目标、制定规划、加大投入，集中力量办好关系全局、影响长远的大事。

(一)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粮食安全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必须长抓不懈。加快构建供给稳定、储备充足、调控有力、运转高效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把发展粮食生产放在现代农业建设的首位，稳定播种面积，优化品种结构，提高单产水平，不断增强综合生产能力。各地区都要明确和落实粮食发展目标，强化扶持政策，落实储备任务，分担国家粮食安全责任。抓紧实施粮食战略工程，推进国家粮食核心产区和后备产区建设，加快落实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能力建设规划，以县为单位集中投入、整体开发，今年起组织实施。支持粮食生产的政策措施向主产区倾斜，建立主产区利益补偿制度，加大对产粮大县财政奖励和粮食产业建设项目扶持力度，加快实现粮食增产、农民增收、财力增强相协调，充分调动农民种粮、地方抓粮的积极性。完善粮食风险基金政策，逐步取消主产区资金配套。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要加强产粮大县建设，确保区域内粮田面积不减少、粮食自给水平不下降。坚持放开市场，积极搞活流通，完善产销衔接。提高全社会节粮意识，强化从生产到消费全过程节粮措施。加强粮食领域国际交流合作，为改善全球粮食供给作出贡献。

(二)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科技创新为手段、质量效益为目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搞好产业布局规划，科学确定区域农业发展重点，形成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产业带，引导加工、流通、储运设施建设向优势产区聚集。采取有力措施支持发展油料生产，提高食用植物油自给水平。鼓励和支持优势产区集中发展棉花、糖料、马铃薯等大宗产品，推进蔬菜、水果、茶叶、花卉等园艺产品集约化、设施化生产，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和乡村旅游业。加快发展畜牧业，支持规模化饲养，加强品种改良和疫病防控。推进水产健康养殖，扶持和壮大远洋渔业。发展林业产业，繁荣山区经济。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结构升级，扶持壮大龙头企业，培育知名品牌。强化主要农产品生产大县财政奖励政策，完善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税收支持政策。加强农业标准化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严格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全程监控，切实落实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加工、销售各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支持发展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加大农产品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力度。加强海峡两岸农业合作。

(三)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农业发展的根本出路在科技进步。顺应世界科技发展潮流，着眼于建设现代农业，大力推进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加强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不断促进农业技术集成化、劳动过程机械化、生产经营信息化。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建立农业科技创新基金，支持农业基础性、前沿性科学研究，力争在关键领域和核心技术上实现重大突破。加强农业技术研发和集成，重

点支持生物技术、良种培育、丰产栽培、农业节水、疫病防控、防灾减灾等领域科技创新，实施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科技重大专项，尽快获得一批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优良品种。适应农业规模化、精准化、设施化等要求，加快开发多功能、智能化、经济型农业装备设施，重点在田间作业、设施栽培、健康养殖、精深加工、储运保鲜等环节取得新进展。推进农业信息服务技术发展，重点开发信息采集、精准作业和管理信息、农村远程数字化和可视化、气象预测预报和灾害预警等技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加强对公益性农业科研机构和农业院校的支持。依托重大农业科研项目、重点学科、科研基地，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培育农业科技高层次人才特别是领军人才。稳定和壮大农业科技人才队伍，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普及，开展农民技术培训。加快农业成果转化，促进产学研、农科教结合，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同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农户开展多种形式技术合作。继续办好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发挥国有农场运用先进技术和建设现代农业的示范作用。

（四）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是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条件。大规模实施土地整治，搞好规划、统筹安排、连片推进，加快中低产田改造，鼓励农民开展土壤改良，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保护性耕作，提高耕地质量，大幅度增加高产稳产农田比重。搞好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大江大河大湖治理，集中建成一批大中型水利骨干工程，加快大中型灌区、排灌泵站配套改造、水源工程建设，力争二〇二〇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加快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确保二〇一〇年底完成大中型和重点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创新投资机制，采取以奖代补等形式，鼓励和支持农民广泛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小流域综合治理等项目建设。推广节水灌溉，搞好旱作农业示范工程。支持农用工业发展，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按照现代化水平高、覆盖范围广的要求，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和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建设，加快建设现代粮食物流体系和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系统。

（五）建立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必然要求。加快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创新管理体制，提高人员素质，力争三年内在全国普遍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支持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农民经纪人、龙头企业等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服务。开拓农村市场，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健全农产品市场体系，完善农业信息收集和发布制度，发展农产品现代流通方式，减免运销环节收费，长期实行绿色通道政策，加快形成流通成本低、运行效率高的农产品营销网络。保障农用生产资料供应，整顿和规范农村市场秩序，严厉惩治坑农害农行为。

（六）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按照建设生态文明的要求，发展节约型农业、循环农业、生态农业，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继续推进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延长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期限，完善政策、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开展植树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实施草原建设和保护工程，推进退牧还草，发展灌溉草场，恢复草原生态植被。强化水资源保护。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加大增殖放流力度。推进重点流域和区域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加快荒漠化石漠化治理，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保护珍稀物种和种质资源，防范外来动植物疫病和有害物种入侵。多渠道筹集森林、草原、水土保持等生态效益补偿资金，逐步提高补偿标准。积极培育以非粮油作物为原料的生物质产业，推进农林副产品和废弃物能源化、资源化利用。推广节能减排技术，加强农村工业、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七)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提高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能力,拓展农业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按照鼓励出口劳动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产品、适度进口结构性短缺产品的原则,完善农产品进出口战略规划和调控机制,加强国际市场研究和信息服务。强化农产品进出口检验检疫和监管,提高出口优势产品附加值和质量安全水平。引导外商投资发展现代农业。健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外商经营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准入制度,建立外资并购境内涉农企业安全审查机制。统筹开展对外农业合作,培育农业跨国经营企业,逐步建立农产品国际产销加工储运体系。积极参与国际农产品贸易规则和标准制定,促进形成公平合理的贸易秩序。

五、加快发展农村公共事业,促进农村社会全面进步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形成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必须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发展农村公共事业,使广大农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

(一)繁荣发展农村文化。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证。坚持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占领农村阵地,满足农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农民思想道德素质。扎实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农村党员、教育农民群众,引导农民牢固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文化室建设、农村电影放映、农家书屋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建立稳定的农村文化投入保障机制,尽快形成完备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扶持农村题材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开展农民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文化活动,建立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长效机制,支持农民兴办演出团体和其他文化团体,引导城市文化机构到农村拓展服务。重视丰富农民工文化生活,帮助他们提高素质。广泛开展文明村镇、文明集市、文明户、志愿服务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倡导农民崇尚科学、诚信守法、抵制迷信、移风易俗,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形成男女平等、尊老爱幼、邻里和睦、勤劳致富、扶贫济困的社会风尚。加强农村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发展农村体育事业,开展农民健身活动。

(二)大力办好农村教育事业。发展农村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培育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巩固农村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完善义务教育免费政策和经费保障机制,保障经济困难家庭儿童、留守儿童特别是女童平等就学、完成学业,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农村高中阶段教育,重点加快发展农村中等职业教育并逐步实行免费。健全县域职业教育培训网络,加强农民技能培训,广泛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大力扶持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农村教育。增强高校为农输送人才和服务能力,办好涉农学科专业,鼓励人才到农村第一线工作,对到农村履行服务期的毕业生代偿学费和助学贷款,在研究生招录和教师选聘时优先。保障和改善农村教师工资待遇和工作条件,健全农村教师培养培训制度,提高教师素质。健全城乡教师交流机制,继续选派城市教师下乡支教。发展农村学前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加强远程教育,及时把优质教育资源送到农村。

(三)促进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关系广大农民幸福安康,必须尽快惠及全体农民。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提高筹资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坚持大病住院保障为主、兼顾门诊医疗保障。完善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坚持政府主导,整合城乡卫生资源,建立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重点办好县级医院并在每个乡镇办好一所卫生院,支持村卫生室建设,向农民提供安全

好农村信访工作,加强人民调解,及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农村广大干部要进村入户做好下访工作,切实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加强农村政法工作,推进农村警务建设,实行群防群治,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健全农村应急管理体制,提高危机处置能力。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反对和制止利用宗教、宗族势力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坚决取缔邪教组织,严厉打击黑恶势力。

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关键在党。要把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作为主线,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农村党的建设,认真开展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提高党领导农村工作水平。

(一)完善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强化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把农村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财力投放、干部配备上切实体现全党工作重中之重的战略思想,加强对农村改革发展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调查研究,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农村工作,省市县党委要有负责同志分管农村工作,县(市)党委要把工作重心和主要精力放在农村工作上。加强党委农村工作综合部门建设,建立职能明确、权责一致、运转协调的农业行政管理体制。注重选好配强县乡党政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坚持和完善“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完善体现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要求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把粮食生产、农民增收、耕地保护、环境治理、和谐稳定作为考核地方特别是县(市)领导班子绩效的重要内容。支持人大、政协履行职能,发挥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共同推进农村改革发展。

(二)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党的农村基层组织是党在农村工作的基础。以领导班子建设为重点、健全党组织为保证、三级联创活动为载体,把党组织建设成为推动科学发展、带领农民致富、密切联系群众、维护农村稳定的坚强领导核心。改革和完善农村基层组织领导班子选举办法,抓好以村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领导和支持村委会、集体经济组织、共青团、妇代会、民兵等组织和乡镇企业工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工作。创新农村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形式,推广在农村社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协会和产业链上建立党组织的做法。加强农民工中党的工作。健全城乡党的基层组织互帮互助机制,构建城乡统筹的基层党建新格局。抓紧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两年内覆盖全部行政村。

(三)加强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建设一支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农村基层干部队伍,对做好农村工作至关重要。着力拓宽农村基层干部来源,提高他们的素质,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注重从农村致富能手、退伍军人、外出务工返乡农民中选拔村干部。引导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鼓励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优秀年轻干部到村帮助工作。加大从优秀村干部中考录乡镇公务员和选任乡镇领导干部力度。探索村党组织书记跨村任职。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和党费补助等途径,形成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村干部报酬和养老保险、党员干部培训资金保障机制。整合培训资源,广泛培训农村基层干部,增强他们带领农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本领。扎实推进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两年内实现全国乡村网络基本覆盖。

(四)加强农村党员队伍建设。巩固和发展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改进党员教

育管理,增强党员意识,建设高素质农村党员队伍。扩大党内基层民主,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证党员按照党章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利。组织农村党员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实用技术。广泛开展党员设岗定责、依岗承诺、创先争优等活动。关心爱护党员,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增强党组织的亲和力。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建立健全城乡一体党员动态管理机制。加大在优秀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探索发展党员新机制,不断提高发展党员质量。

(五)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大力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是做好农村改革发展工作的重要保证。坚持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相结合,推进农村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以树立理想信念和加强思想道德建设为基础,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弘扬求真务实、公道正派、艰苦奋斗的作风,筑牢党员、干部服务群众、廉洁自律的思想基础。以规范和制约权力运行为核心,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党务公开,健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制度,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以维护农民权益为重点,围绕党的农村政策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切实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涉农违纪违法案件。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关心群众疾苦,倾听群众呼声,集中群众智慧,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努力创造实实在在的业绩。

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也在农村。全党同志要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锐意改革,加快发展,在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进程中努力开创农村工作新局面!

价廉的基本医疗服务。加强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定向免费培养培训农村卫生人才,妥善解决乡村医生补贴,完善城市医师支援农村制度。坚持预防为主,扩大农村免费公共卫生服务和免费免疫范围,加大地方病、传染病及人畜共患病防治力度。加强农村药品配送和监管。积极发展中医药和民族医药服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重视健康教育。加强农村妇幼保健,逐步推行住院分娩补助政策。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推进优生优育,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完善和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有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四)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原则,加快健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按照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要求,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创造条件探索城乡养老保险制度有效衔接办法。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做到先保后征,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长期有保障。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大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力度,做到应保尽保,不断提高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全面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确保供养水平达到当地村民平均生活水平。完善农村受灾群众救助制度。落实好军烈属和伤残病退伍军人等优抚政策。发展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赈灾为重点的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农村老龄服务。加强农村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促进农村残疾人事业发展。

(五)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把农村建设成为广大农民的美好家园,必须切实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科学制定乡镇村庄建设规划。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五年内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加强农村公路建设,确保“十一五”期末基本实现乡镇通油(水泥)路,进而普遍实现行政村通油(水泥)路,逐步形成城乡公交资源相互衔接、方便快捷的客运网络。推进农村能源建设,扩大电网供电人口覆盖率,推广沼气、秸秆利用、小水电、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形成清洁、经济的农村能源体系。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加快改水、改厨、改厕、改圈,开展垃圾集中处理,不断改善农村卫生条件和人居环境。推进广电网、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积极发挥信息化为农服务作用。发展农村邮政服务。健全农村公共设施维护机制,提高综合利用效能。

(六)推进农村扶贫开发。搞好新阶段扶贫开发,对确保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具有重大意义,必须作为长期历史任务持之以恒抓紧抓好。完善国家扶贫战略和政策体系,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实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行新的扶贫标准,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全面实施扶贫政策,把尽快稳定解决扶贫对象温饱并实现脱贫致富作为新阶段扶贫开发的首要任务。重点提高农村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对没有劳动力或劳动能力丧失的贫困人口实行社会救助。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扶持力度。继续开展党政机关定点扶贫和东西扶贫协作,充分发挥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军队和社会各界在扶贫开发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反贫困领域国际交流合作。

(七)加强农村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我国农村自然灾害多、受灾地域广、防灾抗灾力量弱,必须切实加强农村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地震监测预警,提高监测水平,完善处置预案,加强专业力量建设,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宣传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高灾害处置能力和农民避灾自救能力。加强防洪排涝抗旱设施和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加快农村危房改造,提高农村道路、供电、供水、通信设施抗灾保障能力,提高农村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建筑质量,落实安全标准和责任。全力做好汶川地震灾区农村恢复重建工作,加大投入,对口支援,发动群众,加快受灾农户住房重建,搞好农业生产设施重建,尽早恢复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采取综合措施,促进灾区生态环境尽快修复并不断改善。

(八)强化农村社会管理。坚持服务农民、依靠农民,完善农村社会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农村社区建设,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农民权益机制,拓宽农村社情民意表达渠道,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6 号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已经 2008 年 10 月 6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十月九日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保证乳品质量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奶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乳品，是指生鲜乳和乳制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法律对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对其生产、收购、运输、销售的乳品质量安全负责，是乳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

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报告、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对有关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有领导责任的负责人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条 生鲜乳和乳制品应当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根据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结果及时组织修订。

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应当包括乳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乳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通用的乳品检验方法与规程，与乳品安全有关的质量要求，以及其他需要制定为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内容。

制定婴幼儿奶粉的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婴幼儿身体特点和生长发育需要，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疾病信息和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信息等，对发现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乳品中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立即组织进行风险

评估,采取相应的监测、检测和监督措施。

第七条 禁止在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添加任何物质。

禁止在乳制品生产过程中添加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第八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商务部门,制定全国奶业发展规划,加强奶源基地建设,完善服务体系,促进奶业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奶业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奶畜养殖规模,科学安排生鲜乳的生产、收购布局。

第九条 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引导、规范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依法生产经营。

第二章 奶畜养殖

第十条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引导、扶持奶畜养殖者提高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内安排支持奶业发展资金,并鼓励对奶畜养殖者、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等给予信贷支持。

国家建立奶畜政策性保险制度,对参保奶畜养殖者给予保费补助。

第十一条 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向奶畜养殖者提供养殖技术培训、良种推广、疫病防治等服务。

国家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为奶畜养殖者提供所需的服务。

第十二条 设立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所在地人民政府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奶畜养殖规模;

(二)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和配套设施;

(三)有为其服务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

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

(五)有对奶畜粪便、废水和其他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的沼气池等设施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

(六)有生鲜乳生产、销售、运输管理制度;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开办者应当将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名称、养殖地址、奶畜品种和养殖规模向养殖场、养殖小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奶畜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奶畜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

(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

(四)奶畜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

(五)生鲜乳生产、检测、销售情况;

(六)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奶畜养殖小区开办者应当逐步建立养殖档案。

第十四条 从事奶畜养殖,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其他对动物和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

禁止销售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生鲜乳。

第十五条 奶畜养殖者应当确保奶畜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并确保奶畜接受强制免疫。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奶畜的健康情况进行定期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的,应当立即隔离、治疗或者做无害化处理。

第十六条 奶畜养殖者应当做好奶畜和养殖场所的动物防疫工作,发现奶畜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报告,停止生鲜乳生产,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疫病扩散。

奶畜养殖者对奶畜养殖过程中的排泄物、废弃物应当及时清运、处理。

第十七条 奶畜养殖者应当遵守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的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直接从事挤奶工作的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奶畜养殖者对挤奶设施、生鲜乳贮存设施等应当及时清洗、消毒，避免对生鲜乳造成污染。

第十八条 生鲜乳应当冷藏。超过 2 小时未冷藏的生鲜乳，不得销售。

第三章 生鲜乳收购

第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奶源分布情况，按照方便奶畜养殖者、促进规模化养殖的原则，对生鲜乳收购站的建设进行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必要时，可以实行生鲜乳集中定点收购。

国家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按照规划布局，自行建设生鲜乳收购站或者收购原有生鲜乳收购站。

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 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

国家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乳冷藏运输能力。

第二十一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及时对挤奶设施、生鲜乳贮存运输设施等进行清洗、消毒，避免对生鲜乳造成污染。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按照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对收购的生鲜乳进行常规检测。检测费用不得向奶畜养殖者收取。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保持生鲜乳的质量。

第二十二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应当包括畜主姓名、单次收购量、生鲜乳检测结果、销售去向等内容，并保存 2 年。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鲜乳价格的监控和通报，及时发布市场供求信息和价格信息。必要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由价格、畜牧兽医等部门以及行业协会、乳制品生产企业、生鲜乳收购者、奶畜养殖者代表组成的生鲜乳价格协调委员会，确定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供购销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

生鲜乳购销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由国务院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

- (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
 - (二)奶畜产犊 7 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
 - (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
 - (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 对前款规定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予以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在挤奶后 2 小时内应当降温至 0~4℃。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

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2年。准运证明和交接单式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确保监测能力与监测任务相适应。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鲜乳进行监督抽查，并按照法定权限及时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监测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章 乳制品生产

第二十八条 从事乳制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一)符合国家奶业产业政策；
- (二)厂房的选址和设计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三)有与所生产的乳制品品种和数量相适应的生产、包装和检测设备；
- (四)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
- (五)有符合环保要求的废水、废气、垃圾等污染物的处理设施；
- (六)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量监督部门对乳制品生产企业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征求所在地工业行业管理部门的意见。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乳制品生产。

第二十九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质量管理制度，采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对乳制品生产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安全。

第三十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国家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提高乳制品安全管理水平。生产婴幼儿奶粉的企业应当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对通过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的乳制品生产企业，认证机构应当依法实施跟踪调查；对不再符合认证要求的企业，应当依法撤销认证，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鲜乳进货查验制度，逐批检测收购的生鲜乳，如实记录质量检测情况、供货者的名称以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并查验运输车辆生鲜乳交接单。查验记录和生鲜乳交接单应当保存2年。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进生鲜乳。

乳制品生产企业不得购进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超标，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致病性的寄生虫和微生物、生物毒素以及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

第三十二条 生产乳制品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

生产的乳制品应当经过巴氏杀菌、高温杀菌、超高温杀菌或者其他有效方式杀菌。

生产发酵乳制品的菌种应当纯良、无害，定期鉴定，防止杂菌污染。

生产婴幼儿奶粉应当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不得添加任何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物质。

第三十三条 乳制品的包装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如实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

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的化学通用名称,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

使用奶粉、黄油、乳清粉等原料加工的液态奶,应当在包装上注明;使用复原乳作为原料生产液态奶的,应当标明“复原乳”字样,并在产品配料中如实标明复原乳所含原料及比例。

婴幼儿奶粉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详细说明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第三十四条 出厂的乳制品应当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对出厂的乳制品逐批检验,并保存检验报告,留取样品。检验内容应当包括乳制品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和乳制品中使用的添加剂、稳定剂以及酸奶中使用的菌种等;婴幼儿奶粉在出厂前还应当检测营养成分。对检验合格的乳制品应当标识检验合格证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检验报告应当保存2年。

第三十五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的乳制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检验合格证号、购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

第三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

乳制品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乳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无害化处理等措施,防止其再次流入市场。

第五章 乳制品销售

第三十七条 从事乳制品销售应当按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有关证照。

第三十八条 乳制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乳制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乳制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乳制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乳制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乳制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乳制品的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三十九条 乳制品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所销售乳制品的质量。

销售需要低温保存的乳制品的,应当配备冷藏设备或者采取冷藏措施。

第四十条 禁止购进、销售无质量合格证明、无标签或者标签残缺不清的乳制品。

禁止购进、销售过期、变质或者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制品。

第四十一条 乳制品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四十二条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

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通知乳制品生产企业。

第四十三条 乳制品销售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购货凭证,履行不合格乳制品的更换、退货等义务。

乳制品销售者依照前款规定履行更换、退货等义务后,属于乳制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的责任的,销售者可以向乳制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追偿。

第四十四条 进口的乳品应当按照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尚未制定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可以参照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国

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第四十五条 出口乳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保证其出口乳品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同时还符合进口国家(地区)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部门之间,监督检查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应当及时通报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乳品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验报告等资料;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
-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

乳制品,责令并监督生产企业召回、销售者停止销售。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鲜乳购销过程中压级压价、价格欺诈、价格串通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乳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及时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五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同级卫生主管部门通报乳品质量安全事故信息;乳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信息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公布。

第五十二条 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举报乳品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和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完整地记录、保存。

接到举报的部门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于实名举报,应当及时答复;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

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从重处罚。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 (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 (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第六十一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畜牧兽医、卫生、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不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造成后果的,或者滥用职权、有其他渎职行为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草原牧区放牧饲养的奶畜所产的生鲜乳收购办法,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条例另行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15 号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已经 2008 年 11 月 4 日农业部第 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孙政才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七日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保证生鲜乳质量安全，促进奶业健康发展，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鲜乳，是指未经加工的奶畜原奶。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出售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生鲜乳运输者对其生产、收购、运输和销售的生鲜乳质量安全负责，是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生产、收购、贮存、运输、销售的生鲜乳，应当符合乳品质量安国家生标准。

禁止在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添加任何物质。

第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商务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奶业发展规划，加强奶源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标准化规模养殖，完善服务体系，促进奶业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和省级奶业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奶畜养殖规模，科学安排生鲜乳的生产、收购布局。

第八条 奶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诚信建设，引导、规范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依法生产经营。

第二章 生鲜乳生产

第九条 地方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应当结合当地奶畜发展需要，向奶畜养殖者提供奶畜品种登记、奶牛生产性能测定、青粗饲料生产与利用、标准化养殖、奶畜疫病防治、粪便无害化处理等技术服务，并开展相关技术培训。

鼓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乳制品生产企业及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为养殖者提供所需的

服务。

第十条 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向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备案，获得奶畜养殖代码。

鼓励乳制品生产企业建立自己的奶源基地，按照良好规范要求实施标准化生产和管理。

第十一条 奶畜养殖场应当按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建立养殖档案，准确填写有关信息，做好档案保存工作。奶畜养殖小区应当逐步建立养殖档案。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和指导奶畜养殖场、奶畜养殖小区依法建立科学、规范的养殖档案。

第十二条 从事奶畜养殖，不得在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中添加动物源性成分（乳及乳制品除外），不得添加对动物和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

第十三条 奶畜养殖者应当遵守农业部制定的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直接从事挤奶工作的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

奶畜养殖者对挤奶设施、生鲜乳贮存设施等应当在使用前后及时进行清洗、消毒，避免对生鲜乳造成污染，并建立清洗、消毒记录。

第十四条 挤奶完成后，生鲜乳应当储存在密封的容器中，并及时做降温处理，使其温度保持在0~4℃之间。超过2小时未冷藏的，不得销售。

第十五条 奶畜养殖者可以向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生鲜乳收购站出售自养奶畜产的生鲜乳。

第十六条 禁止出售下列生鲜乳：

（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

（二）奶畜产犊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

（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

（四）添加其他物质和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第三章 生鲜乳收购

第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奶源分布情况，按照方便奶畜养殖者、促进规模化养殖的原则，制定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对生鲜乳收购站进行科学合理布局。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的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结合本地区奶畜存栏量、日产奶量、运输半径等因素，确定生鲜乳收购站的建设数量和规模，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
- （二）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
- （三）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 （四）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 （七）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和对生鲜乳收购站的现场核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向申请人颁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应当在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持原证

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的程序与原申请程序相同。

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变更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生鲜乳收购站的挤奶设施和生鲜乳贮存设施使用前应当消毒并晾干，使用后1小时内应当清洗、消毒并晾干；不用时，用防止污染的方法存放好，避免对生鲜乳造成污染。

生鲜乳收购站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杀虫剂和其他控制害虫的产品应当确保不对生鲜乳造成污染。

第二十二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按照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对收购的生鲜乳进行感官、酸度、密度、含碱等常规检测。检测费用由生鲜乳收购站自行承担，不得向奶畜养殖者收取，或者变相转嫁给奶畜养殖者。

第二十三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建立生鲜乳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并保存2年。

生鲜乳收购记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名称及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编号、畜主姓名、单次收购量、收购日期和时点。

生鲜乳销售记录应当载明生鲜乳装载量、装运地、运输车辆牌照、承运人姓名、装运时间、装运时生鲜乳温度等内容。

生鲜乳检测记录应当载明检测人员、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检测时间。

第二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的生鲜乳应当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经检测无误后，应当在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销毁或者采取其他无害化处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贮存生鲜乳的容器，应当符合散装乳冷藏罐国家标准。

第四章 生鲜乳运输

第二十六条 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

生鲜乳准运证明。无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车辆，不得从事生鲜乳运输。

生鲜乳运输车辆只能用于运送生鲜乳和饮用水，不得运输其他物品。

生鲜乳运输车辆使用前后应当及时清洗消毒。

第二十七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二) 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三) 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四) 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五) 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第二十八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具有保持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

第三十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生鲜乳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名称、运输车辆牌照、装运数量、装运时间、装运时生鲜乳温度等内容，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驾驶员、收奶员签字。

第三十一条 生鲜乳交接单一式两份，分别由生鲜乳收购站和乳品生产者保存，保存时间2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生鲜乳质量检测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需要对生鲜乳进行抽样检查的,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奶畜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辆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养殖档案、生鲜乳收购记录、购销合同、检验报告、生鲜乳交接单等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鲜乳;

(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生鲜乳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收购、贮存、运输生鲜乳的车辆、工具、设备;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鲜乳生产者、收购者、运输者违法行为记录,及时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第三十五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布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并及时向同级卫生主管部门通报生鲜乳质量安全事故信息。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

主管部门发现奶畜养殖者和生鲜乳收购者、运输者、销售者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举报生鲜乳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完整地记录、保存。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收到举报的,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依法查处,对于实名举报,应当及时答复;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鲜乳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收回生鲜乳准运证明,或者通报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收回,同时通报有关乳制品加工企业。

第三十九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畜牧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 《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农牧发[2008]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和畜牧兽医(农牧)厅(局、委、办)、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GF-2008-0157)。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GF-2008-0157)

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GF-2008-0157

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

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说 明

1. 本《生鲜乳购销合同》示范文本由农业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供生鲜乳购销双方之间签订生鲜乳购销合同时使用;

2. 本合同中所称的生鲜乳是指未经加工的奶畜原奶;

3. 本合同相关条款中的空白处,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补充约定。

合同编号:_____

生鲜乳购销合同

收购人:_____

销售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收购时间与数量

1. 计划收购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收购总量为____公斤,收购总量上下浮动范围为:____%。

第二条:收购价格

标准乳收购价格为____元/公斤,生鲜乳分级标准参考国家乳品标准。购销双方应按当地生鲜乳价格协调委员会确定的交易参考价格协商确定生鲜乳收购价格。

第三条:质量要求

1. 生鲜乳必须符合国家生鲜乳收购标准。

2. 生鲜乳有下列情况的,收购人不予收购:

(1)产犊后7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加工原料的

除外；

(2) 奶牛在使用抗菌素类药物期间或停药后 7 日内产的乳；

(3) 奶牛患乳腺炎、结核病、布氏杆菌病及其他传染性疾病期间产的乳；

(4) 掺杂使假或者变质的乳；

(5) 其他不符合卫生安全质量标准的乳。

3. 销售人交售的生鲜乳在奶站挤奶的，应遵守奶站的操作规定；自行挤奶的，要确保盛奶、挤奶器具清洁，不得使用塑料及有毒有害容器。

第四条：结算方式

1. 收购人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在支付货款前两日，向销售人公布结算货款的相关数据。

2. 收购人应按照生鲜乳收购量按月支付货款，即当月结算付清上个月的货款，具体支付货款日期为每月的____日至____日，具体支付地点为合同履行地。

第五条：检验方式

1. 收购人负责对销售人提供的生鲜乳进行抽样检验。对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生鲜乳要求在收购之时起 4 小时内公布脂肪含量、蛋白质含量等各项计价指标和其他常规检验结果；销售人对收购人公布的脂肪含量、蛋白质含量等各项计价指标和其他常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时起 8 小时内，持质量检验单到具有相应资质的生鲜乳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申请复检，由当地奶业协会根据检测结果出具调解意见。若确为收购人检验结果错误则须赔偿销售人的损失，并承担检测和调解所发生的费用。

2. 收购人应当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生鲜乳样留存 48 小时以上。

3. 双方对数量发生争议时，以国家计量基准器具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检定的数据为准，双方签字后各留一份。

4. 销售人应当接受收购人生鲜乳检查及取样工作。

第六条：交付时间和方式

1. 销售人送货的时间为每日____时至____时。

收购人收购的时间为每日____时至____时。

2. 经过称量、抽样、初步质量检验、签单，完成交付过程。

第七条：履行地和履行期限

1. 本合同履行地为_____生鲜乳收购站；

2. 履行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合同到期如需续签的，应提前____日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依法变更或解除。

2.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可协商调整购销计划数量。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____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收购人不按时收购、随意提高或压低标准、限收或拒收符合质量标准的生鲜乳，由此给销售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由收购人承担。

2. 收购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拖欠销售人生鲜乳货款的，应当从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之日起，按日支付拖欠金额 1% 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支付拖欠货款的义务。

3. 销售人未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售生鲜乳，给收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销售人交售的生鲜乳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收购人不予收购，由此给收购人造成的损失由销售人承担。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提交当地奶业协会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

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购销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收购人(盖章)：

销售人(签字)：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制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农机发[200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局(办公室)：

为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的生产、订制和分发管理,保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质量,我部制定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制发监督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制发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八年十月八日

附件: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制发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的生产、订制和分发管理,保证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质量,依据《拖拉机登记规定》、《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和《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以下简称牌证)是指拖拉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登记证书、检验合格标志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牌证的生产、订制和分发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牌证由农业部统一监制,实行“定点生产、集中订制、定向分发”的管理制度,具体工作委托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承办。

中订制和分发工作。

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牌证制发工作的监督。

第五条 牌证质量应符合《拖拉机号牌》(NY345.1)、《联合收割机号牌》(NY345.2)、《拖拉机驾驶证证件》(NY346)、《拖拉机行驶证证件》(NY347.1)、《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证件》(NY1371)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证件》(NY347.2)等农业行业标准及实物样本技术要求。

第二章 定点企业选定

第六条 牌证定点生产企业的选定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布局、竞争择优、保证质量。按照发布招选通知、企业自愿申请、省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推荐、实地考核、专家评审、公示公告、签定协议等程序进行。

第七条 牌证定点生产企业的有效期限为4

年。各种牌证定点生产企业按不少于 2 家的原则，合理确定数量。

第八条 申请定点生产牌证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备生产牌证的技术、设备和人员；
- (二)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和完善的服务体系；
- (三) 印刷类企业还需持有印刷许可证。

第九条 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报经农业部同意后，在行业有关媒体上发布牌证定点生产企业的招选通知，明确选定条件、申报材料和申请时限等具体要求，并接受企业自愿申请。申请牌证定点资格的企业应向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牌证定点生产企业资格申请表（见附件 1）；
- (二)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三) 省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推荐意见；

(四) 按照牌证的农业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试制的样品（5 副号牌、10 本证件）；

(五) 号牌类企业还需提供自申请之日前 1 年内经部或省级专业检测机构按照农业行业标准及有关规定检测出据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1 份；

(六) 印刷类企业还需提供印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第十条 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在收到企业的书面申请后，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初步审核的主要内容为：

- (一)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
- (二) 省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出具的书面推荐意见是否真实有效；
- (三) 试制的样品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企业进行实地考核，填写牌证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考核表（见附件 2）。考核的主要内容为：

- (一) 厂房、设备、人员等基本生产条件；
- (二) 生产能力；
- (三) 产品质量管理、服务水平；

(四) 依法经营情况。

第十二条 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组织评审专家组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企业进行综合评审，提出牌证定点生产企业备选企业名单。评审的主要依据为：

- (一) 申请企业的基本条件；
- (二) 企业申报材料；
- (三) 实地考核意见。

第十三条 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应根据评审专家组评审结果，拟订牌证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公示稿，报经农业部核准后，在中国农机化信息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应整理公示结果，经农业部同意后，正式公布牌证定点生产企业名单，并与公布的企业签定牌证定点生产协议书。

第十五条 牌证定点生产企业在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应当提交相关文本复印件，向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提出变更申请，由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核实确认，并变更牌证定点生产协议书相关内容。

第十六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在有效期内取消牌证定点生产企业资格，由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报经农业部核准后，发文予以注销，并在行业有关媒体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终止牌证定点生产协议书。

第三章 订制分发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对所辖各地（市）或县（市）时段进行划分，并将有关情况报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

第十八条 所有牌证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公布的牌证定点生产企业集中订制，分批验收，定向分发到地（市）或县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并建立分发档案。

第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在牌证定点生产企业中选定为本辖区提供牌证产品和服务的企业，签定订制协议，不得向

非定点生产企业订制牌证。

各地(市)、县(市)级农机管理部门及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不得向任何企业订制牌证。

第二十条 各牌证定点生产企业应按照入选的牌证产品范围与省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签订牌证订制协议,提供服务,不得为省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之外的任何单位生产牌证。

未取得牌证定点生产资格的企业、被取消牌证定点生产资格的企业不得生产牌证。

第二十一条 牌证定点生产企业在牌证产品出厂前应按照规定对牌证进行检验,保证牌证质量。

第四章 监督

第二十二条 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应当组织对牌证定点生产企业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农机管理部门应当监督检查所属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牌证的订制和分发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按年度组织各地(市)或县(市)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开展牌证产品用户评议,汇总填报牌证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评议表(见附件3),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评议情况报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

第二十五条 各牌证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按季度向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报送牌证产品生产供应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汇总上报牌证产品的生产、销售供应的种类、数量及订制单位等情况,以及使用防伪合格标记和订制使用防伪材料数量情况。

第二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按季度向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报送牌证产品订制情况汇总表(见附件5),汇总上报牌证产品的订制单位及订制、分发的种类、数量等情况。

第二十七条 农业部农机监理总站每年汇总整理一次全国牌证产品订制、生产供应以及监督检查情况,报送农业部。

第五章 罚则

之一的,取消其牌证定点生产企业资格:

- (一)存在违法行为的;
- (二)不履行定点生产协议书和订购协议规定责任和义务的;
- (三)产品质量严重降低,经连续两次抽查产品质量不符合相关农业行业标准规定的指标的;
- (四)拒绝接受日常抽检和监管的;
- (五)瞒报、虚报或不按时报送牌证产品生产供应情况汇总表的;
- (六)用户评议不合格的或存在集中重大投诉的;
- (七)一年内无任何生产任务的;
- (八)为省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牌证的;
- (九)超出入选的产品范围生产销售牌证的。

第二十九条 农机管理部门及其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条 非定点生产企业或个人制售牌证,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牌证制发监督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定点生产企业资格申请表(略)

2.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考核表(略)

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评议表(略)

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产品生产供应情况汇总表(略)

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产品订制情况汇总表(略)

第二十八条 牌证定点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

农办牧[2008]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农牧、农业、农林)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中国奶业协会:

生鲜乳生产环节质量控制与乳品质量安全紧密相关。为进一步规范生鲜乳生产,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提高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按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我们组织制定了《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生产实际,参照执行,并及时向农业部畜牧业司反馈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附件: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试行)

农业部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 (试行)

为严格实施《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范生鲜乳生产过程中环境控制,饲料与饲养管理,挤奶操作,贮存与运输,疫病防治等技术环节,特制定《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试行)》。该规程以《生鲜牛乳质量管理规范》(NY/T 1172 - 2006)、《奶牛饲养标准》(NY/T 34 - 2004)、《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生产技术规范(试行)》等标准为基础,重点对生鲜牛乳生产技术加以规范。其他奶畜生鲜乳生产参照此规程实施。

1 奶牛场选址设计与环境

奶牛场的建设与环境控制是生鲜牛乳质量安全的保障。奶牛场的规划建设要利于生产发展,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要求,不污染周围环境。鼓励适度规模的奶牛养殖小区向奶牛养殖场、各种形式的奶牛合作社过渡。

1.1 选址

1.1.1 原则 符合当地土地利用发展规划,与农牧业发展规划、农田基本建设规划等相结合,科学选址,合理布局。

1.1.2 地势 选择总体平坦、地势高燥、背风向阳、排水通畅、环境安静,具有一定缓坡的地方,不宜建在低凹、风口处。

1.1.3 水源 应有充足并符合卫生要求的水源,取用方便,能够保证生产、生活用水。

1.1.4 土质 以沙壤土、沙土较适宜,不宜在黏土地带建设。

1.1.5 气象 要综合考虑当地的气象因素,如最高温度、最低温度、湿度、年降雨量、主风向、风力等,选择有

利地势。

1.1.6 交通 交通便利,但与公路主干线距离不小于500米。

1.1.7 周边环境 应距居民点1000米以上,且位于下风处,远离其他畜禽养殖场,周围1500米以内无化工厂、畜产品加工厂、畜禽交易市场、屠宰厂、垃圾及污水处理场所、兽医院等容易产生污染的企业和单位,距离风景旅游区、自然保护区以及水源保护区2000米以上。

1.2 布局 奶牛场一般包括生活管理区、辅助生产区、生产区、粪污处理区和病畜隔离区等功能区。养殖小区实行集中机械挤奶,统一饲养管理。

1.2.1 生活管理区 包括与经营管理有关的建筑物。应建在奶牛场上风处和地势较高地段,并与生产区严格分开,保证50米以上距离。

1.2.2 辅助生产区 主要包括供水、供电、供热、维修、草料库等设施,要紧靠生产区。干草库、饲料库、饲料加工调制车间、青贮窖应设在生产区边沿下风地势较高处。

1.2.3 生产区 主要包括牛舍、挤奶厅、人工授精室和兽医室等生产性建筑。应设在场区的下风位置,入口处设人员消毒室、更衣室和车辆消毒池。生产区奶牛舍要合理布局,能够满足奶牛分阶段、分群饲养的要求,泌乳牛舍应靠近挤奶厅,各牛舍之间要保持适当距离,布局整齐,以便防疫和防火。

1.2.4 粪污处理、病畜隔离区 主要包括隔离牛舍、病死牛处理及粪污储存与处理设施。应设在生产区外围下风地势低处,与生产区保持100米以上的间距。粪尿污水处理、病牛隔离区应有单独通道,便于病牛隔离、消毒和污物处理。

1.3 奶牛场内环境

1.3.1 道路 场区内净道和污道要严格分开,避免交叉。净道主要用于牛群周转、饲养员行走和运料等。污道主要用于粪污、废弃疫苗药物和病死牛等废弃物出场。

1.3.2 牛舍 牛舍内的温度、湿度和气流(风速)应满足奶牛不同生长和生理阶段的要求;保证牛舍的自然采光,夏季应避免直射光,冬季应增加直射光;控制灰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含量。

1.3.3 牛床 牛床应有一定厚度的垫料,坡度达到 $1^\circ \sim 1.5^\circ$ 。

1.3.4 水质 牛场用水水质要达到《生活饮用水卫

生标准》(GB 5749—2006)。

1.3.5 运动场 地面平坦,中央高,向四周方向有一定的缓坡或从靠近牛舍的一侧向外侧有一定的缓坡,具有良好的渗水性和弹性,易于保持干燥。可采用三合土、立砖或沙土铺面。应经常清理运动场的粪便,防止饮水槽跑、冒、滴、漏造成饮水区的泥泞,保证奶牛体表的清洁。四周应建有排水沟。

1.3.6 牛场排水 场内雨水可采用明沟排放,污水采用三级沉淀系统处理。

1.3.7 粪污堆放和处理 粪污应遵循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的原则,安排专门场地,采用粪尿分离方式处理。粪呈固态贮放,最好采用硬化地面。固态粪便以高温堆肥发酵处理为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得小于400米),并应设在养殖场生产及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最好在农田附近。

2 选育与繁殖

2.1 母牛选留要求

2.1.1 母犊牛 初生重应达到品种标准要求,身体健康,发育正常,无任何生理缺陷,三代系谱清楚且无明显缺陷。

2.1.2 后备牛 根据母牛的体尺、体重、生长发育和系谱资料进行选留和淘汰。主要指标包括6月龄、第一次配种(15~18月龄)的体尺、体重。各项指标须达到品种标准。

2.2 冻精选择

2.2.1 种公牛 提倡选用优秀种公牛,最好选择有后裔测定成绩的公牛。

2.2.2 细管冻精 细管冷冻精液应符合《牛冷冻精液》标准(GB 4143—2008),标注生产种公牛站名称或代码、种公牛号和生产日期等内容。

2.3 繁殖

2.3.1 发情配种 配种员要定时观察母牛发情情况,并及时进行配种。

2.3.2 繁殖障碍防治 对发情异常与久配不孕的母牛进行直肠检查,及时对症治疗。

2.3.3 产后监护 包括产道损伤、胎衣排出、产后瘫痪、恶露排出和炎症检查等。

3 饲料与日粮配制

饲料与日粮是奶牛生产的基础,直接关系生鲜牛乳的质量。饲料配制必须以满足奶牛健康为前提,根据奶牛生产各阶段的营养需求加以调整。

3.1 饲料类型 在生产上常用饲料一般分为粗饲料(包括青绿饲料、青贮饲料、干草和秸秆等)和精饲料(指玉米等能量饲料、豆粕等蛋白类饲料以及矿物质饲料和维生素等饲料添加剂)等。

3.2 全年的饲料需要量 为确保奶牛饲料常年均衡供应,尽可能采用适合本地区的经济、高效的平衡日粮。根据各阶段牛的饲料需要量,制定全年饲料生产、储备和供应计划。各阶段奶牛年头均主要饲料需要量见下表。

各阶段奶牛年头均主要饲料需要量

单位:千克

阶段 饲料	成年牛	青年牛	育成牛	犊牛
精饲料	2200~2500	1000~1200	900~1000	300~330
羊草	1500~2000	1500~2200	1000~1400	300~400
苜蓿干草	1100~1500	400~600		
青贮玉米	6000~8000	2500~3000	1800~2000	
糟渣类	2000~3000			
块根、块茎类	500~1000			
牛乳				300~400

1. 本数据适用于年产奶量5000千克以上的母牛。

2. 精饲料中能量饲料占55%~65%,蛋白质饲料占25%~35%,复合预混料占4%~5%。

3. 犊牛饲料是犊牛期6个月的需要量。

3.3 粗饲料的收获、加工、调制与储存管理 优质粗饲料是保证奶牛高产、瘤胃健康以及改善生鲜牛乳质量的重要饲料。在奶牛生产中,鼓励增加优质牧草的使用量,满足奶牛合成乳脂和乳蛋白的需要。

3.3.1 干草 禾本科牧草应在抽穗期收割,豆科牧草应于初花现蕾期刈割。割后应及时晾晒,打捆后放在棚内贮藏,也可露天堆垛,应避免发霉变质。垛基应用秸秆或石头铺垫,垛顶应封好。

3.3.2 青贮饲料 主要有玉米青贮和半干苜蓿青贮两种。我国目前制作的青贮饲料多为玉米青贮。

3.3.2.1 原料要求 青贮玉米适宜收割期为乳熟后期至蜡熟前期。入窖时原料水分应控制在70%左右。青贮原料应含一定的可溶性糖(>2%),含糖量不足时,应掺入含糖量较高的青绿饲料或添加适量淀粉、糖蜜等。

3.3.2.2 锯切长度 青贮前,原料要切碎至1~2厘米,不宜切得过长。

3.3.2.3 压实和密封 填料时,应边装料边用装载机或链轨推土机层层压实,避免雨淋。可用防老化的双

层塑料布覆盖密封,不漏气、不渗水,塑料布表面应覆盖压实。

3.3.3 农作物秸秆 农作物秸秆的加工处理包括物理、化学和微生物处理方法。

3.3.3.1 物理处理 主要包括切短、粉碎、揉碎、压块、制粒和膨化。

3.3.3.2 化学处理 主要包括石灰液处理、氢氧化钠液处理、氨化处理。氨化处理多用液氨、氨水、尿素等。

3.3.3.3 生物处理 主要是黄贮和秸秆微贮技术。

3.4 保证生鲜牛乳质量的饲料原料控制

3.4.1 饲料原料要求 禁止在饲料和饮用水中添加国家禁用的药物以及其他对动物和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禁止在饲料中添加肉骨粉、骨粉、肉粉、血粉、血浆粉、动物下脚料、动物脂肪、干血浆及其他血浆制品、脱水蛋白、蹄粉、角粉、鸡杂碎粉、羽毛粉、油渣、鱼粉、骨胶等动物源性成份(乳及乳制品除外),以及用这些原料加工制作的各类饲料。禁止在饲料中加入三聚氰胺、三聚氰酸以及含三聚氰胺的下脚料。不饲喂可使生鲜牛乳产生异味的饲料,如丁酸发酵的青贮饲料、芫菁、韭菜、葱类等。

3.4.2 饲料卫生要求 使用的精料补充料、浓缩饲料等要符合饲料卫生标准。防止饲草被养殖动物、野生动物的粪便污染,避免引发疾病。不喂发霉变质的饲料,避免造成生鲜牛乳中黄曲霉素等生物毒素的残留。

3.4.3 饲料的贮藏 要防雨、防潮、防火、防冻、防霉变及防鼠、防虫害;饲料应堆放整齐,标识鲜明,便于先进先出;饲料库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有准确的出入库、用料和库存记录。化学品(如农药、处理种子的药物等)的存放和混合要远离饲草、饲料储存区域。

3.5 日粮配制

3.5.1 配制原则 应按照《奶牛营养需要和饲料成份》的要求,结合奶牛群实际,科学设计日粮配方。日粮配制应精、粗料比例合理,营养全面,能够满足奶牛的营养需要。

3.5.2 日粮配制应注意的问题

3.5.2.1 优先保证粗饲料尤其是优质粗饲料的供给 日粮中应确保有稳定的玉米青贮供应,产奶牛以日均15千克以上为宜;每天须采食5千克以上的干草,应优先选用苜蓿、羊草和其他优质干草等,提倡多种搭配。

3.5.2.2 精、粗饲料搭配合理,营养平衡 日粮配合比例一般为粗饲料占45%~60%,精饲料占35%~

50%，矿物质类饲料占3%~4%，维生素及微量元素添加剂占1%，钙磷比为1.5~2.0:1。

3.5.3 全混合日粮(TMR)指根据奶牛营养需要,把粗饲料、精饲料及辅助饲料等按合理的比例及要求,利用专用饲料搅拌机械进行切割、搅拌,使之成为混合均匀、营养平衡的一种日粮。TMR的水分应控制在40%~50%。

3.5.3.1 饲料添加原则遵循先干后湿,先轻后重的原则。添加顺序为先干草,然后是青贮饲料,最后是精料补充料和湿糟类。

3.5.3.2 搅拌时间掌握适宜搅拌时间的原则是确保搅拌后TMR中至少有20%的干草长度大于4厘米。一般情况下,最后一种饲料加入后搅拌5~8分钟。为避免饲料变质,夏季应分2~3次搅拌投喂。

3.5.3.3 效果评价搅拌效果好的TMR表现为精、粗饲料混合均匀,松散不分离,色泽均匀,新鲜不发热、无异味,不结块。以奶牛不挑食为佳。

4 饲养管理

4.1 牛犊的饲养管理(0—6月龄)

4.1.1 牛犊哺乳期(0—60日龄)

4.1.1.1 接产牛犊出生后立即清除口、鼻、耳内的粘液,确保呼吸畅通,擦干牛体。在距腹部6~8厘米处断脐,挤出脐内污物,并用5%的碘酒消毒,然后称重、佩戴耳标、照相、登记系谱、填写出生记录、放入犊牛栏。

4.1.1.2 喂初乳应在新生犊牛出生后1~2小时内吃到初乳,每次饲喂量为2~2.5千克,日喂2~3次,温度为38℃±1℃,连续5天,5天后逐渐过渡到饲喂常乳或犊牛代乳粉。

4.1.1.3 补饲犊牛出生一周后可开始训练其采食固体饲料,促进瘤胃的发育。犊牛哺乳期日增重应不低于650克。

4.1.1.4 去角和副乳头犊牛出生后,在15~30天用电烙铁或药物去角。去副乳头的最佳时间在2~6周,最好避开高温天气。先对副乳头周围清洗消毒,再轻拉副乳头,沿着基部剪除,用5%碘酒消毒。

4.1.1.5 管理犊牛要求生活在清洁、干燥、宽敞、阳光充足、冬暖夏凉的环境中。保证犊牛有充足、新鲜、清洁卫生的饮水,冬季应饮温水。犊牛饲喂必须做到“五定”,即定质、定时、定量、定温、定人,每次喂完奶后给牛擦干嘴部。卫生应做到“四勤”,即勤打扫、勤换垫草、勤观察、勤消毒。

4.1.2 牛犊断奶期(断奶—6月龄)

4.1.2.1 饲养犊牛的营养来源主要是精饲料。随着月龄的增长,逐渐增加优质粗饲料的喂量,选择优质干草、苜蓿供犊牛自由采食,4月龄前最好不喂青贮等发酵饲料。干物质采食量逐步达到每头每天4.5千克,其中精料喂量为每头每天1.5~2千克。犊牛断奶期日增重应不低于600克。

4.1.2.2 管理断奶后犊牛按月龄体重分群散放饲养,自由采食。应保证充足、新鲜、清洁卫生的饮水,冬季应饮温水。保持犊牛圈舍清洁卫生、干燥,定期消毒,预防疾病发生。

4.2 育成牛饲养管理(7—15月龄)

4.2.1 饲养日粮以粗饲料为主,每头每天饲喂精料2~2.5千克。日粮蛋白水平达到13%~14%;选用中等质量的干草,培养其耐粗饲性能,增进瘤胃消化粗饲料的能力。干物质采食量每头每天应逐步增加到8千克,日增重不低于600克。

4.2.2 管理适宜采取散放饲养、分群管理。保证充足新鲜的饲料和饮水,定期监测体尺、体重指标,及时调整日粮结构,以确保15月龄前达到配种体重(成年牛体重的75%),保持适宜体况。同时,注意观察发情,做好发情记录,以便适时配种。

4.3 青年牛饲养管理(初配一分娩前)

4.3.1 饲养青年牛的管理重点是在怀孕后期(预产期前2~3周),可采用干奶后期饲养方式,日粮干物质采食量每头每天10~11千克,日粮粗蛋白水平14%,混合精料每头每天3~5千克左右。

4.3.2 管理采取散放饲养、自由采食。不喂变质霉变的饲料,冬季要防止牛在冰冻的地面或冰上滑倒,预防流产。依据膘情适当控制精料供给量,防止过肥,产前21天控制食盐喂量和多汁饲料的饲喂量,预防乳房水肿。

4.4 成母牛各阶段的饲养管理

4.4.1 干奶期进入妊娠后期,一般在产犊前60天停止挤奶,这段时间称为干奶期。

4.4.1.1 饲养干奶期奶牛的饲养根据具体体况而定,对于营养状况较差的高产母牛应提高营养水平,从而达到中等膘情。日粮应以粗料为主,日粮干物质进食占体重的2%~2.5%,每千克干物质应含奶牛能量单位(NND)1.75,粗蛋白水平12%~13%,精、粗料比30:70,精料每头每天2.5~3千克。

4.4.1.2 管理停奶前10天,应进行隐性乳房炎检

测,确定乳房正常后方可停奶。做好保胎工作,禁止饲喂冰冻、腐败变质的饲草饲料,冬季饮水不宜过冷。

4.4.2 围产期 指母牛分娩前后各 15 天的一段时间。产前 15 天为围产前期,产后 15 天为围产后期。

4.4.2.1 围产前期饲养管理 日粮干物质占体重 2.5% ~ 3.0%,每千克饲料干物质含 NND 2.00,粗蛋白 13%,钙 0.4%,磷 0.4%,精、粗料比为 40:60,粗纤维不少于 20%。参考喂量:混合料 2~5 千克、青贮料 15 千克、干草 4 千克,补充微量元素及适量添加维生素 A、维生素 E,并采用低钙饲养法。典型的低钙日粮一般是钙占日粮干物质的 0.4% 以下,钙、磷比例为 1:1,减少产后瘫痪。但在产犊以后应迅速提高日粮中钙量,以满足产奶时的需要。

奶牛临产前 15 天转入产房。产房要保持安静,干净卫生。昼夜设专人值班。根据预产期做好产房、产间、助产器械工具的清洗消毒等准备工作。母牛产前应对其外生殖器和后躯消毒。通常情况下,让其自然分娩,如需助产时,要严格消毒手臂和器械。

4.4.2.2 围产后期饲养管理 产后粗饲料以优质干草为主,自由采食。精料换成泌乳料,视食欲状况和乳房消肿程度逐渐增加饲喂量。每千克日粮干物质含钙 0.6%,磷 0.3%,精、粗料比为 40:60,粗蛋白提高到 17%,NND 为 2.2,粗纤维含量不少于 18%。

母牛产后开始挤奶时,头 1~2 把奶要弃掉,一般产后第一天每次只挤 2 千克左右,满足犊牛需要即可,第二天每次挤奶 1/3,第三天挤 1/2,第 4 天才可将奶挤尽。分娩后乳房水肿严重,要加强乳房的热敷和按摩,每次挤奶热敷按摩 5~10 分钟,促进乳房消肿。

4.4.3 泌乳早期(指产后 16~100 天的泌乳阶段,也称泌乳盛期)

4.4.3.1 饲养 干物质采食量由占体重的 2.5% ~ 3.0% 逐渐增加到 3.5% 以上,粗蛋白水平 16% ~ 18%,NND 为 2.3,钙 0.7%,磷 0.45%。加大饲料投喂,奶料比为 2.5:1。提供优质干草,保证高产奶牛每天 3 千克羊草,2 千克苜蓿草的饲喂量。

4.4.3.2 管理 应适当增加饲喂次数,有条件的牛场和奶农最好采用 TMR 饲养,如果没有 TMR 搅拌车,可以利用人工 TMR。搞好产后发情检测,及时配种。

4.4.4 泌乳中期(指产后 101~200 天的泌乳阶段)

4.4.4.1 饲养 日粮干物质应占体重 3.0% ~ 3.2%,NND 为 2.1~2.2,粗蛋白 14%,粗纤维不少于

17%,钙 0.65%,磷 0.35%,精、粗料比为 40:60。

4.4.4.2 管理 此阶段产奶量渐减(月下降幅度为 5% ~ 7%),精料可相应逐渐减少,尽量延长奶牛的泌乳高峰。此阶段为奶牛能量正平衡,奶牛体况恢复,日增重为 0.25~0.5 千克。

4.4.5 泌乳后期(产后 201 天 ~ 停奶阶段)

4.4.5.1 饲养 日粮干物质应占体重的 3.0% 左右,NND 为 2.0,粗蛋白水平 13%,粗纤维不少于 20%,钙 0.55%,磷 0.35%,精、粗料比以 30:70 为宜。调控好精料比例,防止奶牛过肥。

4.4.5.2 管理 该阶段应以恢复牛只体况为主,加强管理,预防流产。做好停奶准备工作,为下一个泌乳期打好基础。

4.5 DHI 测定 指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每个月对牛奶产量、乳成分和体细胞数等进行测定。为奶牛场提供泌乳奶牛的生产性能数据,是奶牛选种选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也是提高奶牛场饲养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

4.5.1 牛奶采样 每头泌乳牛每月采集奶样一次,采样前,应先将牛奶充分搅拌,采样管插到贮奶容器中间采样,每个样品总量应严格控制在 40 毫升以内,全天早、中、晚三次挤奶分别按 4:3:3(早、晚两次挤奶按 5.5:4.5)比例采集。采样时注意保持奶样清洁,切勿使粪、尿等杂物污染奶样。

4.5.2 保存 每班次采样后,立即将奶样保存在 0 ~ 5℃ 环境中,防止夏季变质和冬季结冰,影响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4.5.3 送样时间 奶样从开始采集到送检测室的时间应控制在:夏季不超过 48 小时,冬季不超过 72 小时。

5 挤奶操作与卫生

5.1 挤奶方式与设备 我国目前的挤奶方式分为机械挤奶和手工挤奶,鼓励手工挤奶向机械挤奶转变。机械挤奶分为提桶式和管道式两种,管道式挤奶又分为定位挤奶和厅式挤奶两种。厅式挤奶主要有鱼骨式、并列式和转盘式三种类型。

5.2 挤奶设施

5.2.1 挤奶设施组成 挤奶设施包括挤奶厅、待挤区、设备室、贮奶间、更衣室、办公室、锅炉房等。

5.2.2 挤奶厅位置 挤奶厅应建在养殖场的上风处或中部侧面,距离牛舍较近,有专用的运输通道,不可与污道交叉。既便于集中挤奶,又减少污染。要避免运奶车直接进入生产区。

5.2.3 挤奶厅的环境要求和卫生控制

5.2.3.1 地面与墙面 挤奶厅应采用绝缘材料或砖石墙,墙面最好贴瓷砖,要求光滑,便于清洗消毒;地面要做到防滑、易于清洁。

5.2.3.2 排水 挤奶厅地面冲洗用水不能使用循环水,必须使用清洁水,并保持一定的压力;地面可设一个到几个排水口,排水口应比地面或排水沟表面低1.25米,防止积水。

5.2.3.3 通风和光照 挤奶厅通风系统应尽可能考虑能同时使用定时控制和手动控制的电风扇,光照强度应便于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操作。

5.2.3.4 贮奶间 只能用于冷却和贮存生鲜牛乳,不得堆放任何化学物品和杂物;禁止吸烟,并张贴“禁止吸烟”的警示;有防止昆虫的措施,如安装纱窗、使用灭蝇喷雾剂、捕蝇纸和电子灭蚊蝇器,捕蝇纸要定期更换,不得放在贮奶罐上;贮奶间的门应保持经常性关闭状态;贮奶间污水的排放口需距贮奶间15米以上。

5.2.3.5 贮奶罐 外部应保持清洁、干净,没有灰尘;贮奶罐的盖子应保持关闭状态;不得向罐中加入任何物质;交完奶应及时清洗贮奶罐并将罐内的水排净。

5.2.3.6 外部环境 保持挤奶厅和贮奶间建筑外部的清洁卫生,防止滋生蚊蝇虫害。用于杀灭蚊蝇的杀虫剂和其他控制害虫的产品应当经国家批准,对人、奶牛和环境安全没有危害,并在牛体内不产生有害积累。

5.3 挤奶操作

5.3.1 健康检查 挤奶前先观察或触摸乳房外表是否有红、肿、热、痛症状或创伤。

5.3.2 乳头预药浴 对乳头进行预药浴,选用专用的乳头药浴液,药液作用时间应保持在20~30秒。如果乳房污染特别严重,可先用含消毒水的温水清洗干净,再药浴乳头。

5.3.3 擦干乳头 挤奶前用毛巾或纸巾将乳头擦干,保证一头牛一条毛巾。

5.3.4 挤去头2~3把奶 把头2~3把奶挤到专用容器中,检查牛奶是否有凝块、絮状物或水样,正常的牛可上机挤奶;异常时应及时报告兽医进行治疗,单独挤奶。严禁将异常奶混入正常牛奶中。

5.3.5 上机挤奶 上述工作结束后,及时套上挤奶杯组。奶牛从进入挤奶厅到套上奶杯的时间应控制在90秒以内,保证最大的奶流速度和产奶量,还要尽量避免空气进入杯组中。挤奶过程中观察真空稳定情况和挤

奶杯组奶流情况,适当调整奶杯组的位置。排乳接近结束,先关闭真空,再移走挤奶杯组。严禁下压挤奶机,避免过度挤奶。

5.3.6 挤奶后药浴 挤奶结束后,应迅速进行乳头药浴,停留时间为3~5秒。

5.3.7 其他 固定挤奶顺序,切忌频繁更换挤奶员。药浴液应在挤奶前现用现配,并保证有效的药液浓度。每班药浴杯使用完毕应清洗干净。应用抗生素治疗的牛只,应单独使用一套挤奶杯组,每挤完一头牛后应进行消毒,挤出的奶放置容器中单独处理。奶牛产犊后7天以内的初乳饲喂新生犊牛或者单独贮存处理,不能混入商品奶中。

5.4 挤奶员要求

5.4.1 必须定期进行身体检查,获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5.4.2 应保证个人卫生,勤洗手、勤剪指甲、不涂抹化妆品、不佩戴饰物。

5.4.3 手部刀伤和其他开放性外伤,未愈前不能挤奶。

5.4.4 建议挤奶操作时,应穿工作服和工作鞋,戴工作帽。

5.5 生鲜牛乳的冷却、贮存与运输

5.5.1 贮运容器 贮存生鲜牛乳的容器,应符合《散装乳冷藏罐》(GB/T 10942-2001)的要求。运输奶罐应具备保温隔热、防腐蚀、便于清洗等性能,符合保障生鲜乳质量安全的要求。

5.5.2 冷却 刚挤出的生鲜牛乳应及时冷却、贮存。2小时之内冷却到4℃以下保存。

5.5.3 贮存时间 生鲜牛乳挤出后在贮奶罐的贮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48小时。贮奶罐内生鲜牛乳温度应低于6℃。

5.5.4 运输 从事生鲜牛乳运输的人员必须定期进行身体检查,获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身体健康证明。生鲜牛乳运输车辆必须获得所在地畜牧兽医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必须具有保温或制冷型奶罐。在运输过程中,尽量保持生鲜牛乳装满奶罐,避免运输途中生鲜牛乳振荡,与空气接触发生氧化反应。严禁在运输途中向奶罐内加入任何物质。要保持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

5.6 挤奶设备及贮运设备的清洗

5.6.1 清洗剂的选择 应选择经国家批准,对人、奶牛和环境安全没有危害,对生鲜牛乳无污染的清洗剂。

5.6.2 挤奶前的清洗 每次挤奶前应用清水对挤奶及贮运设备进行冲洗。

5.6.3 挤奶后的清洗消毒

5.6.3.1 预冲洗 挤奶完毕后,应马上用清洁的温水(35℃~40℃)进行冲洗,不加任何清洗剂。预冲洗过程循环冲洗到水变清为止。

5.6.3.2 碱酸交替清洗 预冲洗后立刻用pH值11.5的碱洗液(碱洗液浓度应考虑水的pH值和硬度)循环清洗10~15分钟。碱洗温度开始在70℃~80℃左右,循环到水温不低于41℃。碱洗后可继续进行酸洗,酸洗液pH值为3.5(酸洗液浓度应考虑水的pH值和硬度),循环清洗10~15分钟,酸洗温度应与碱洗温度相同。视管路系统清洁程度,碱洗与酸洗可在每次挤奶作业后交替进行。在每次碱(酸)清洗后,再用温水冲洗5分钟。清洗完毕管道内不应留有残水。

5.6.3.3 奶车、奶罐的清洗消毒 奶车、奶罐每次用完后应清洗和消毒。具体程序是先用温水清洗,水温35℃~40℃;再用热碱水(温度50℃)循环清洗消毒;最后用清水冲洗干净。奶泵、奶管、阀门每用一次,都要用清水清洗一次。奶泵、奶管、阀门应每周2次冲刷、清洗。

5.7 挤奶设备的维护 挤奶设备必须定期做好维护保养工作。挤奶设备除了日常保养外,每年都应当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全面维护保养。不同类型的设备应根据设备厂商的要求作特殊维护。

5.7.1 每天检查

5.7.1.1 真空泵油量是否保持在要求的范围内。

5.7.1.2 集乳器进气孔是否被堵塞。

5.7.1.3 橡胶部件是否有磨损或漏气。

5.7.1.4 真空表读数是否稳定,套杯前与套杯后,真空表的读数应当相同,摘取杯组时真空会略微下降,但5秒内应上升到原位。

5.7.1.5 真空调节器是否有明显的放气声,如没有放气声说明真空储气量不够。

5.7.1.6 奶杯内衬/杯罩间是否有液体进入。如果有水或奶,表明内衬有破损,应当更换。

5.7.2 每周检查

5.7.2.1 检查脉动率与内衬收缩是否正常。在机器运转状态下,将拇指伸入一个奶杯,其他3个奶杯堵住或折断真空,检查每分钟按摩次数(脉动率),拇指应感觉到内衬的充分收缩。

5.7.2.2 奶泵止回阀是否断裂,空气是否进入奶泵。

5.7.3 每月检查和保养

5.7.3.1 真空泵皮带松紧度是否正常,用拇指按压皮带应有1.25厘米的张度。

5.7.3.2 清洁脉动器 脉动器进气口尤其需要进行清洁,有些进气口有过滤网,需要清洗或更换,脉动器加油需按供应商的要求进行。

5.7.3.3 清洁真空调节器和传感器 用湿布擦净真空调节器的阀、座等(按照工程师的指导),传感器过滤网可用皂液清洗,晾干后再装上。

5.7.3.4 奶水分离器和稳压罐浮球阀 应确保这些浮球阀工作正常,还要检查其密封情况,有磨损时应立即更换;冲洗真空管、清洁排泄阀、检查密封状况。

5.7.4 年度检查 每年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对挤奶设备做系统检查。

5.8 生鲜牛乳质量检测

5.8.1 生鲜乳化验室和检测设备 鼓励机械化挤奶厅和生鲜乳收购站设立生鲜乳化验室,并配备必要的乳成分分析检测设备和卫生检测仪器、试剂。

5.8.2 检测指标和检测方法 按照《生鲜乳收购标准》(GB/T 6914—1986)的要求对生鲜牛乳的感官指标(气味、颜色和组织状态)、理化指标(密度、蛋白质、脂肪、酸度、乳糖、非脂固体物、干物质等)进行检测。有条件的可以进行微生物指标和体细胞数的测定。

6 卫生防疫与保健

6.1 卫生防疫

6.1.1 防疫总则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净化奶牛主要动物疫病,防止疾病的传入或发生,控制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传播。

6.1.2 防疫措施

6.1.2.1 奶牛场应建立出入登记制度,非生产人员不得进入生产区。

6.1.2.2 职工进入生产区,穿戴工作服,经过消毒间洗手消毒后方可入场。

6.1.2.3 奶牛场员工每年必须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如患传染性疾病应及时在场外治疗,痊愈后方可上岗。

6.1.2.4 新员工必须持有当地相关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方可上岗。

6.1.2.5 奶牛场不得饲养其他畜禽,特殊情况需要养狗,应加强管理,并实施防疫和驱虫处理,禁止将畜禽及其产品带入场区。

6.1.2.6 定点堆放牛粪,定期喷洒杀虫剂,防止蚊蝇孳生。

6.1.2.7 污水、粪尿、死亡牛只及产品应作无害化处理,并做好器具和环境等的清洁消毒工作。

6.1.2.8 当奶牛发生疑似传染病或附近牧场出现烈性传染病时,应立即按规定采取隔离封锁和其他应急防控措施。

6.2 消毒

6.2.1 消毒剂 应选择国家批准的,对人、奶牛和环境安全没有危害以及在牛体内不产生有害积累的消毒剂。

6.2.2 消毒方法 可采用喷雾消毒、浸液消毒、紫外线消毒、喷洒消毒、热水消毒等。

6.2.3 消毒范围 对养殖场(小区)的环境、牛舍、用具、外来人员、生产环节(挤奶、助产、配种、注射治疗及任何与奶牛进行接触)的器具和人员等进行消毒。

6.3 免疫 奶牛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强制免疫病种和有选择的疫病进行预防接种,疫苗、免疫程序和免疫方法必须经国家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6.4 检测及净化 奶牛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结核、布鲁氏菌病等动物传染性疾病进行定期检测及净化。

6.5 奶牛保健

6.5.1 乳房卫生保健 应经常保持乳房清洁,注意清除损伤乳房的隐患。挤奶时清洗乳房的水和毛巾必须清洁,建议水中加0.03%漂白粉或3%~4%的次氯酸钠等进行消毒。

6.5.2 蹄部卫生保健 保持牛蹄清洁,清除趾间污物或用水清洗。坚持定期消毒,夏、秋季每隔5~7天消毒1次,冬天可适当延长间隔。每年对全群牛只肢蹄检查一次,春季或秋季对蹄变形者统一修整。对患蹄病牛应及时治疗。坚持供应平衡日粮,以防蹄叶炎发生。

6.5.3 营养代谢病监控 高产牛在停奶时和产前10天左右作血样抽样检查,测定有关生理指标。应定期监测酮体,产前1周,产后1月内每隔1~2日监测1次,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治疗措施。加强临产牛监护,对高产、体弱、食欲不振的牛在产前1周可适当补充20%葡萄糖酸钙1~3次,增加抵抗力。每年随机抽检30~50头高产牛作血钙、血磷监测。

6.6 兽药使用准则

6.6.1 禁止使用国家明文禁用的兽药和其他化学

物质;禁止使用禁用于泌乳期动物的兽药种类。

6.6.2 禁止使用未经国家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

6.6.3 严格按照兽药管理法规、规范和质量标准使用兽药,严格遵守休药期规定。

6.6.4 预防、治疗奶牛疾病的用药要有兽医处方,并保留备查。

6.6.5 建立并保存奶牛的免疫程序记录;建立并保存患病奶牛的治疗记录和用药记录。治疗记录应包括:患病奶牛的畜号或其他标志、发病时间及症状。用药记录应包括:药物通用名称、商品名称、生产厂家、产品批号、有效成分、含量规格、使用剂量、疗程、治疗时间、用药人员签名等。

7 记录与档案管理

根据农业部发布的《畜禽标识与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建立生鲜牛乳生产收购等相关记录制度,配备专门或兼职的记录员,并逐步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主要记录包括:

7.1 育种与繁殖记录

7.1.1 奶牛谱系记录

7.1.2 奶牛配种日志

7.1.3 奶牛繁殖和产犊记录

7.2 奶牛进出场记录

7.2.1 奶牛死亡、淘汰、出售记录

7.2.2 牛群异动台账

7.3 饲料、兽药使用记录

7.3.1 饲草料入库和使用记录

7.3.2 奶牛疾病和处方记录

7.3.3 兽药使用和休药期记录

7.4 卫生防疫与保健记录

7.4.1 奶牛检测和疫苗注射记录

7.4.2 隐性乳房炎监测记录

7.4.3 奶牛产后监控卡

7.4.4 牛场消毒记录

7.5 生鲜牛乳生产和收购记录

7.5.1 挤奶设备保养维修记录

7.5.2 生鲜牛乳生产记录

7.5.3 生鲜牛乳检测记录

7.5.4 生鲜牛乳贮存记录

7.5.5 挤奶、贮存、运输等设施设备清洗消毒记录

7.5.6 生鲜牛乳运输与销售记录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农渔发[2008]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

10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8]113号,以下简称《通知》)。10月17日,我部召开了全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回顾总结了近年来全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分析了形势,并对《通知》贯彻实施工作进行了专题部署。为进一步推动《通知》的贯彻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渔业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 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近年来我国的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受诸多因素影响,渔业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尤其是台风等极端天气呈增多趋势,渔船与商船碰撞事故居高不下,涉外渔业事件时有发生。党和国家对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十分重视,国务院办公厅专门出台加强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通知》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全局,从我国国情出发,提出了新形势下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明确了措施和要求,将对进一步提升我国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和保障能力、促进平安渔业构建发挥重要的推动作用。各级渔业部门要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认识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做好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以对人民生命财产高度负责的态度,把这项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扎实抓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确保渔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加强学习宣传,制订贯彻落实方案措施

《通知》是科学发展观在渔业安全生产领域的集中体现,是指导今后一个时期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文件,也是渔业部门履行职能、发挥作用、加强管理的重要依据。各级渔业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通知》的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把学习贯彻《通知》与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密切结合,将落实《通知》精神、促进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成效作为检验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重要标准,做到两不误、两促进。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通知》精神,增强全社会关心支持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抓住《通知》下发的有利时机,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反映问题和困难,积极争取将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联系当地实际情况,抓紧研究制订贯彻落实《通知》的具体方案和措施。要根据《通知》的要求,细化各年度的工作目标,细化明确的各项支持政策,着力解决一些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突破一些影响

工作开展的瓶颈制约和体制机制障碍，争取落实一批重点的财政、基建和科研项目，实现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提高渔业安全生产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三、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落实责任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十分重要而有效的措施。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坚决抓好工作责任制和主体责任制的落实。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主要领导负责制，建立安全生产的考核制度和考核指标体系，把安全指标作为年度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落实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尤其要落实县、乡（镇）基层政府的安全监管责任，明确渔业安全监管人员的工作职责。要进一步明确船东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船东要对其所有的渔业船舶、船员及设施的合法性和安全负责；强化和落实船长作为渔船海上作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船长要对船舶及船员水上生产作业安全负直接责任。对存在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渔船检验、不配备安全设施和船员、违规航行和作业、不落实值班制度等问题的渔船，特别是因此发生安全事故的渔船，要坚决采取责令限期整改、停航停业整顿、经济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等处罚措施，必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要探索建立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船长违规扣分制度等管理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责任的强化和追究力度，促进安全管理各项责任落到实处。

四、加大安全基础投入力度，提高渔业防灾减灾能力

要认真学习贯彻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有关精神和《通知》要求，抓住国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投入的机遇，进一步加大渔业安全基础建设力度。我部将结合《安全生产“十一五”规划》和相关规划明确的目标和任务，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加大对渔政渔港、小型公益设施养护、海难救助和政策性渔业保险等项目的支持。各地也要抓紧编制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规划相衔接的平安渔业建设规划，最大限度地争取地方财政的支持，将渔港等基础设施建设、安全信息系统建设等纳入基建投资范围，将渔港航标等配套设施建设维护、渔船救生消防等安全设施配备、渔业安全监管、渔民安全宣教培训、海难救助等方面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切实提高渔业防灾减灾能力。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的支持，推动政策性保险工作开展，注重加强资金监管，发挥好保险对分散和降低渔业安全生产风险的作用。

五、建立健全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强化和完善监管体系

各级渔业部门要按照《通知》中关于完善和加强渔业安全监管体制机制的要求，加大工作力度，理顺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负责渔业安全监管的机构及职责任务，尽快建立和完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领导，有关执法监督机构分工明确、监管有力、密切配合的渔业安全监督管理机制。要积极争取从编制、人员、经费、装备等多方面充实和加强渔业安全监管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的凝聚力和执行力。充分发挥渔民群众参与渔业安全生产管理的作用，探索在重点渔业乡（镇）、村建立各种形式的渔业安全管理组织和渔业安全员制度。要建立健全省际间渔业安全监管协调机制，强化完善与安全监管部门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与交通运输部门的海上搜救联动机制、与气象和海洋部门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与外交、公安等部门的涉外渔业联合监管机制，形成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合力。同时要加强渔业安全生产

法制建设,我部将研究修订《渔船进出港签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强化和完善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各级渔业主管部门也要加强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制度建设,为渔业安全管理提供法制保障。

六、强化渔民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专业技能

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专业素质是防范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的重要途径。我部将组织拍摄制作渔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专题片,提供给各级渔业主管部门用于渔业安全生产宣传和渔民教育工作。各地要结合宣传贯彻《通知》和“安全生产月”等活动,组织开展专题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渔船安全生产知识,力争宣传工作到港、上船、进村、入户,千方百计提高渔民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的自觉性。要严格执行渔业船员考试发证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把船员尤其是内陆非渔劳力的培训和考试关,专题开展以船东和船长为主要对象的培训教育,重点加强渔船大风中航行技能、避碰规则、锚泊时号灯号型使用、科学装载、养殖排筏安全措施、自救互救技能等内容的培训和考核,着力提高渔民群众专业技能和应对突发险情的处置能力。

七、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安全生产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是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的有效途径。有关执法监督机构要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严格落实各项监督管理措施,切实强化渔业安全监督执法。渔船检验机构要重点强化对老旧渔船的跟踪管理,做好救生筏等船用安全产品的检验,进一步加强对渔船修造企业的监督管理。渔政机构要将安全检查作为日常渔政执法以及“护渔”专项行动、专属经济区巡航及伏休管理等专项渔政执法行动的重要内容之一,加大检查执法力度。渔港监督机构要重点强化对安全隐患较多、生产作业危险较大以及船员和乘员人数较多渔船的安全监管,强化渔船港口安全检查,确保出海渔船安全适航。要继续按照国务院和我部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扎实做好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督促整改并限期落实到位。

八、狠抓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预防减少重特大灾害事故和涉外事件的发生

对防台减灾、涉外管理、渔船防避碰等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要按照《通知》要求,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扎实做好相关工作。

一是突出抓好渔业防台减灾。我国是台风等自然灾害多发国家。要认真总结防御台风等极端天气事件的经验教训,重点针对台风来临前回港避风渔船留人值守或撤离人员、在外渔船就近或返回船籍港避风等问题,在充分调研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制订和完善渔船和养殖设施等防台避风预案和操作规程。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预案的要求,及早将预警信息通报海上捕捞和养殖作业渔民,组织渔船进港避风,海上养殖设施采取防范措施,确保渔船安全停靠和人员及时撤离。渔政执法船艇在防台过程中要备航待命,协助专业救助力量做好抢险救助工作。

二是切实做好涉外渔业管理。海区渔政局和有关省渔业主管厅局要高度重视今年以来发生的多起重大渔业涉外事件,要根据自身职责认真组织调查,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要通过案件的处理对其他

渔民和有关方面起到警示作用,坚决制止渔船违法违规作业和群体抗拒检查的行为。沿海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增强责任感和政治敏感性,认真汲取经验和教训,查找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和切实有效的办法,确保渔业企业、船东和作业渔民严格执行有关国际渔业条约、双边渔业协定和管理规定。重要问题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配合地方政府及时做好涉外事件的处理工作。

三是重点抓好渔船防碰撞。针对近年来渔船与商船碰撞事故多发的情况,各级渔业部门要加强对渔场与客货轮航线交叉多的重点海域的海上巡航检查,教育督促船长严格执行避碰规则和技术操作规程,遵守值班瞭望制度,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切实减少渔船与商船碰撞事故的发生。要积极争取相关扶持政策和有关部门支持,研究通过科技手段防碰撞的办法,逐步开展试点和推广工作。同时要积极鼓励和引导渔船编队生产,提高组织化程度,鼓励渔船开展相互支援和自救互救,减少事故发生后的生命财产损失。

请各地将贯彻落实《通知》有关情况报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日

农业部 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 《农业部与中国气象局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农农发〔200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牧、农林)、气象、畜牧、渔业厅(局、委、办),黄渤海区、东海区、南海区渔政局:

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化,极端天气异常发生,我国农业气象灾害呈多发、频发、重发态势,成灾率不断上升,灾害损失逐年增加。为了加强农业防灾减灾和指导服务,各级农业和气象部门在天气预报、灾害预警、苗情监测、灾情评估、生产形势预测等方面,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合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深入推进农业、气象部门的合作,拓宽了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完善合作机制,进一步增强农业气象服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不断提高农业利用气候资源、防御气象灾害和应对气候变化的水平,2008年7月31日农业部和中国气象局签署了《农业部与中国气象局合作备忘录》,现将该备忘录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总结宣传近年两部门合作的经验和成效,结合本地实际,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采取多种有效形式,进一步密切关系,互相支持,深化合作,共同推动两部门合作再上新台阶,为有效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工作,促进农业和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请各省(区、市)农业、气象部门及时将加强两部门合作的做法、经验成效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分别报送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和中国气象局预测减灾司。

农业部 中国气象局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七日

农业部与中国气象局合作备忘录

农业生产与气象条件密切相关。近年来,在全球气候变化的背景下,我国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气象灾害发生频率呈增加趋势,农业生产面临的气象环境因素日益复杂。有效减轻灾害损失,必须高度重视农业气象服务工作,加强预测预报,加大防范力度,采取应急措施,进一步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

近年来,农业部与中国气象局在农业气象服务、农业防灾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合作范围更加广泛,联系更加紧密,有力地保障了农业和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为深入推进两部门的合作,充分发挥气象为农业生产服务的职能和作用,不断提高农业应用气候资源和防御气象灾害的水平,促进农业和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经商议达成以下共识:

一是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明确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和中国气象局预测减灾司为双方指定合作管理单位,负责联络和沟通协调工作。明确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中国渔政指挥中心和国家气象中心、国家卫星气象中心为双方业务支撑单位,负责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指导全国各级农业、气象部门的业务技术合作。拟定每年召开1—2次工作联席会议,及时总结工作经验,研究部署合作任务。

二是建立健全联合会商机制。确定会商内容和会商频次,制定周年服务方案,加强农作物产量、草原火险等级等农业生产形势趋势预测以及重大农业、海洋渔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等联合会商。互派管理和技术人员参加联合会商会议。

三是联合开展重大气象灾害调查评估。提高农业、海洋渔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评估水

平,减轻气象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遇有重大农业、海洋渔业气象灾害发生,双方共同组织联合专家组赴灾区开展灾情调查,分析灾害原因,评估灾害损失,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四是共同推动农业气象研究。充分利用双方优势,拓宽气象与农业合作研究领域。组织开展农业气象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共享研究成果。联合组织开展气候变化背景下精细化农业气候区划,气候变化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以及农业应对气候变化技术措施等研究,提高农业抵御自然风险的能力。加强农业气候区划等研究成果在农业领域的推广、应用,将其作为制定农业发展规划、农业生产合理布局、发展特色农业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是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发布工作。建立气象与农业信息共享机制,制定信息交换目录,及时共享相关信息。气象部门提供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气候监测预测、农业及海洋渔业气象情报预报等信息,农业部门提供农作物种植面积、农业生产动态、农业灾情及防灾减灾技术、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草原鼠虫害监测预报、草原植被监测、海洋渔业生产等信息。充分利用气象频道,开辟农业服务专栏,延长农业气象电视节目时间,丰富节目内容。继续通过电视天气预报节目等方式联合发布农业干旱预报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草原鼠虫害、草原火险气象等级、海洋渔业防台风预报。

六是指导各级农业和气象部门的合作。联合下发备忘录,大力宣传合作进展和成效,积极推广合作经验,采取多种形式,共同推进各级农业、气象部门的深入合作。

农业部 危朝安 中国气象局 矫梅燕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的意见

农农发〔2008〕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林、农牧)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2008年中央1号文件中提出的“探索建立专业化防治队伍,推进重大植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要求,加快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保障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的生产安全、质量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安全,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的意义重大

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是按照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由具有一定植保专业技能的人员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服务组织,利用先进的设备和手段,对病虫防控实施农业防治、化学防治、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这一新的服务方式是适应农村经济形势新变化、满足农民群众新期待应运而生的,是建立农村新型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发展势在必行的紧迫任务。

(一)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是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的重要途径。病虫害是农业生产的重要灾害,减轻病虫害损失,增加产量的潜力很大。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和耕作制度的变化,农作物病虫害呈多发、重发的态势。特别是水稻“两迁”害虫、小麦条锈病、蝗虫、草地螟和玉米螟等重大病虫,具有发生范围广、暴发性强、传播快、危害重的特点,对防治时效性和防治技术要求高。通过专业化防治队伍实施统防统治,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迅速控制病虫危害,实现“虫口夺粮”,这是防灾减灾、提高粮食产量的重要途径。

(二)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客观要求。纵观发达国家的农业现代化,都是通过健全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的。目前我国农村劳动力大量向二三产业和城市转移,农业生产者老龄化和女性化的问题日见突出,对劳动强度大、技术要求高的病虫害防治工作力不从心,难以做到科学安全、经济有效地控制病虫害。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采用先进、高效的植保机械,不仅可以降低劳动强度、提高防治效果,更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发展农业现代化的有效途径。

(三)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是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生态环境安全和农业生产者安全的有效手段。病虫防治的技术要求高,多数农民缺乏相关的植保知识,导致盲目、过量用药,不仅破坏农田生态环境,而且容易造成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和施药者安全事故。通过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可以实现安全、科学、合理用药,有利于建立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可追溯制度,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利于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回收,保护农业生态环境;有利于减少施药人员中毒几率,保护施药者人身安全。

二、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的指导思想、 发展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和“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的植保理念,以促进粮食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依托植保公共服务机构,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强化服务、规范管理,大力开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服务组织,努力提高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和病虫害统防统治水平。

(二) 主要原则

政府扶持:整合资源,拓宽渠道,加大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的投入,大力扶持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提高服务水平。

群众自愿:要尊重农民的意愿,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农民自觉加入专业化防治。

因地制宜:要根据各地生产实际、病虫发生特点,积极稳妥地发展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

循序渐进:可先在粮棉油等大宗作物重大病虫上开展试点,通过示范带动,逐步将专业化防治推广到其他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控上。

(三) 目标任务

按照建设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目标和要求,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的目标和任务,到2009年,全国粮棉油高产创建示范片全部实现病虫专业化防治;到2010年,粮食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的覆盖率由目前的5%提高到10%;到2020年,粮食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的覆盖率提高到50%。

三、大力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的措施

(一) 加强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工作的领导。各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把推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作为服务“三农”、满足农民群众需要的大事,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加强领导,重点支持,积极推进。要制定适合本地区特点的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发展规划,明确目标,制定促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的具体措施。要主动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媒体进行汇报宣传,争取当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与配合,确保推进专业化防治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 加大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的投入。各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争取政策,拓宽资金渠道,加大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的支持力度。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设立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专项补贴,主要对专业化防治组织及相关组织管理进行补贴,扶持专业化防治组织的发展。要充分利用各项病虫防治经费补贴,努力提高重大病虫专业化防治的覆盖面。要制订优惠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领域,探索企业共建、联建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服务组织的模式,促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组织服务组织的快速发展。

(三) 引导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组织有序发展。目前,各地探索形成了农作物专业化防治组织的多种组织形式,包括专业合作型、企业带动型、大户主导型、村级组织型等。要认真总结经验,因地制宜地选择适合本地区的发展模式,通过政策引导、部门组织、市场拉动、企业带动等途径,大力开展多种

形式的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组织。对具有一定规模和良好运行机制、实行规范化管理的专业化防治组织进行重点扶持,通过建立示范区,典型引路、示范带动的方法,促进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组织健康稳定发展。

(四)强化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的服务指导。各级植保机构要切实做好对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组织的服务工作。要对从业人员加强安全用药、防治技术和药械维修技能等方面的技术培训,力争每个从业人员每年至少培训一次。要积极引导专业化防治组织开展除化学防治以外的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综合防治。要及时向专业化防治组织发布病虫发生信息和防治技术要点,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及时开展应急防治。要及时了解并帮助解决专业化防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争取专业化防治组织在注册、工商登记、税务豁免、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小额融资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探索建立专业化防治队伍的防效保险和从业人员的健康保险,为专业化防治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五)建立健全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的管理机制。各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因地制宜,制订适合本地区的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的管理办法,逐步规范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组织的组建和运行行为。要逐步对专业化防治组织的组建或撤销、服务方式、收费标准、用药规范、机械配置和使用保管、防效保障等环节进行规范。要探索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服务组织的认定标准和行业准入考核办法,逐步做到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人员持证上岗。针对服务中防治是否达标等争议问题,要制订各类病虫害防治效果认定标准,探索建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效果、药害等鉴定机制、防治效果纠纷仲裁机制,及时解决专业化防治中出现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农业部关于公布国家农产品加工 技术研发专业分中心的通知

农企发[200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畜牧、农垦、农机、乡镇企业)厅(委、局、办):

依据《农产品加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和《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中心及专业分中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我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单位自主申报、地方主管部门审查推荐、专家评审及网上公示等程序,认定江南大学等单位为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分中心,现予以公布。

希望被认定的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分中心,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注重加强研发能力建设,不断推进技术原始创新;注重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不断推进引进技术再创新;注重重大共性技术的推广,不断推进技术创新,推动农产品加工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各级农产品加工业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专业分中心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服务,不断完善农产品加工业技术创新体系,促进我国农产品加工业的健康快速发展,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六日

国家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分中心名单

一、粮油加工领域

1. 小麦

江南大学

山东滨州裕泰麦业有限公司、山东发达面粉
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皖王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漯河市
金源工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恒丰食品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稻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3. 玉米

长春大成新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农业科学院

河南郸城财鑫糖业有限责任公司

4. 大豆

黑龙江省大豆技术开发研究中心

山东省高唐蓝山集团总公司

河南粮油阳光油脂有限公司

黑龙江九三粮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 油菜籽

湖南巴陵油脂有限公司

重庆红蜻蜓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6. 薯类

大连英那河食品有限公司

云南昭阳威力淀粉有限公司

7. 杂粮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山西水塔老陈醋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甘洛县彝家山寨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8. 饲料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山东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齐全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果蔬加工领域
1. 葡萄
河北农业大学
吉林柳河县长白山山葡萄开发科技创新中心
2. 苹果
山西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
陕西农产品加工技术研究院、陕西咸阳富安
果汁有限公司
3. 其他果品
山西恒丰实业有限公司
新疆拓普农产品有限公司
4. 热带水果
福州大世界橄榄有限公司
海南省农业科学院
华南农业大学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蔬菜
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天津科技大学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蔬菜研究中心
山东龙大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星发农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天下凤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农林大学
杭州康鑫食品有限公司
三、畜产品加工领域
1. 猪肉
中国肉类食品综合研究中心
烟台市喜旺食品有限公司

南京农业大学
北京大三环食品有限公司
河南众品食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牛肉
陕西秦宝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御香苑畜牧有限公司
贵州永红食品有限公司
3. 禽肉
吉林德大有限公司
河南大用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诸城外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桂花鸭(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华卫集团禽业有限公司
四川颐康实业有限公司
4. 乳品
黑龙江省乳品工业技术开发中心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师范大学
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腾格里塔拉奶酒有限
责任公司
四、特色农产品加工领域
1. 食用菌
江西仙客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安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维多利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农科院农业工程技术研究所
2. 蜂产品
杭州蜂之语蜂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明园蜂业有限公司
五、生物质燃料加工领域
湖北天门市天德绿色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六、农产品加工装备领域
中国包装和食品机械总公司
温州市天宇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沈阳航天新阳速冻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亿事达都尼制冷设备有限公司